



东南亚国家外观设计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 东盟十国外观设计制度综述

东盟，即东南亚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ASEAN)，成立于1967年8月，目前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菲律宾10个成员国（合称“东盟十国”）。东盟国家于1995年12月15日签订《东盟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框架协议》，成立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旨在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与合作，在承认和尊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独特性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本文对东盟十国的外观设计制度进行了归纳和梳理，包括法律体系、申请制度、审查制度、无效和撤销，以及诉讼制度等。综合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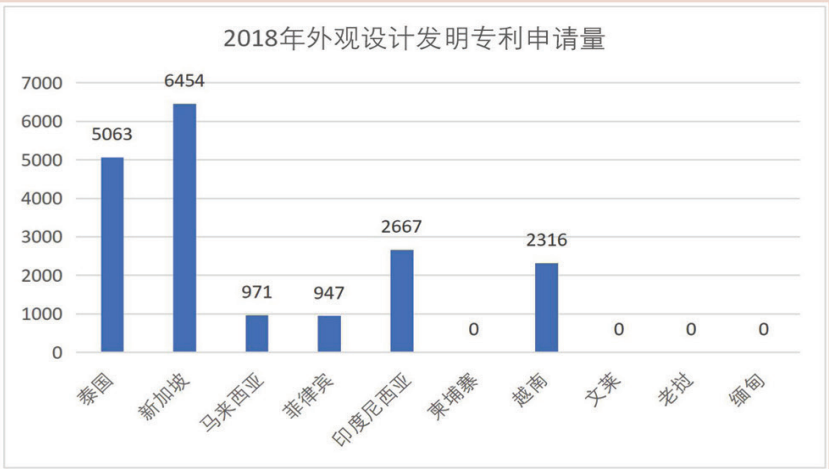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可谓介于作品与发明之间、兼具审美和实用功能的特殊客体，这种复合特征决定了各国外观设计领域立法模式的多样性。虽然在《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中，普遍赋予外观设计以独立的法律地位。但综观东盟各国外观设计法律制度建设现状，既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缅甸对外观设计采取的单独立法模式；又有菲律宾、柬埔寨、越南、老挝，对综合知识产权立法同时对外观设计的相关细则另行规定的立法模式；也有与我国类似的，即泰国所采取的将外观设计纳入专利法调整的立法模式。

在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合作方面，除缅甸外，东盟各国均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缅甸虽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外观设计法（2019）》正式实施后，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6个月内，可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除《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外，新加坡、柬埔寨、越南、文莱还加入了海牙体系。《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的其他成员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就可在这些国家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海牙体系不仅简化了外观设计申请流程，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成本，还能够在国际层面提供首次申请外观设计的保护，即在海牙体系中提交国际申请不需要有在先的国家申请或者

注册。

在外观设计申请量方面，各国差异明显，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梯度：新加坡及泰国外观设计申请量远高于东盟其他国家，均超过5,000；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外观设计申请量均超过2,000；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外观设计申请量在900左右；而柬埔寨、文莱、老挝和缅甸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则为0。¹



东盟各国整体上保护的外观设计是指形状、构造、线条、图案、颜色的组合，但规定了例外情况，例如在泰国、新加坡、菲律宾、文莱和老挝，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的申请不受保护。例如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文莱，电脑

¹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I 数据不包含各国非居民申请

程序、构造方法或原理等无法注册为外观设计。

东盟各国均要求外观设计应满足新颖性，但一些国家有额外规定，例如文莱还要求外观设计应具有工业实用性，越南则要求外观设计应同时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东盟各国对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的规定分为两种，一种以泰国和印尼为代表，保护期限为10年，其余国家保护期限为5年，但可续展。总的来说东盟各国规定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具有外观设计的产品权利，但各国对外观设计权利人的权利做出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文莱均规定以学习或研究为目的的使用不侵犯外观设计权。在菲律宾，外观设计权利人无权阻止第三人符合权利用尽，非商业目的，临时过境等的使用行为。在越南，外观设计权利人的权利不适用于临时过境及具有优先使用权的人使用外观设计。在文莱，由政府或代表政府作出的保障国家安全，或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协助行使权力和执行措施，或为了公共非商业目的使用外观设计的行为，不视为侵犯外观设计权。

东盟各国均设立外观设计无效或者撤销制度以规范外

观设计权的实施。出现法定情形的，任何人（部分国家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申请。从具体的情形来看，一方面，当权利人自身不具备外观设计权人资格、外观设计不再满足授权条件（新颖性）、以欺诈等方式非法获得授权的，依法被宣告无效；另一方面，当出现违反任何国内法律法规、公共道德等情形时，将被宣告无效。外观设计被宣告无效的，视为自授权之日起即无效。东盟各国受理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申请的机关略有不同，既有泰国、新加坡、越南、老挝等国家，通过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或撤销申请，又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等国，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申请由法院受理。

在诉讼制度方面，一国所处的历史、政治和法律体系背景指导着该国的司法制度建设，由于东盟各国的历史背景不同，政治和法律体系有着较大差异。如新加坡立法受英国法律影响，法律体系属于英美法系，是东盟成员国中法律体系比较完善的国家。又如文莱是世界上为数较少保持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之一，将马来文化及伊斯兰教信仰作为国家核心价值，但由于长期受到英国殖民统治，在法治思想和司法体系中又体现了英国普通法系的传统。而越南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在东盟各国中

与我国法律最为相似。

虽然各国司法制度建设情况有较大差异，但在外观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各国也存在一些共性。例如，各国法院普遍对外观设计权利人提供了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救济途径。又如，各国的司法机构设置都形成多级法院共同构成的法院层阶体系，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已经设立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审理机构，缅甸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也正在设立中。

由于汇率浮动，本指引参考汇率如下表所示，换汇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汇率参考表			
国家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2020年5月19日）
泰国	泰铢	THB	1 泰铢=0.22 人民币
新加坡	新加坡币	SGD	1 新加坡元=5.02 人民币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1 马来西亚林吉特=1.64 人民币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PHP	1 菲律宾比索=0.14 人民币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卢比	IDR	1 印度尼西亚卢比=0.00048 人民币
柬埔寨	柬埔寨瑞尔	KHR	1 柬埔寨瑞尔=0.0017 人民币
越南	越南盾	VND	1 越南盾=0.0003 人民币
文莱	文莱元	BND	1 文莱元=5.02 人民币
缅甸	缅甸元	BUK	1 缅甸元=0.0051 人民币
老挝	老挝基普	LAK	1 老挝基普=0.00079 人民币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1 瑞士法郎=7.31 人民币
美国	美元	USD	1 美元=7.11 人民币

目 录 CONTENT

泰国外观设计	1
一、概述	1
二、申请制度	2
1. 申请途径	2
2. 保护客体	5
3. 申请条件	5
4. 审查制度	5
5. 申请成本	6
三、外观设计专利权利	7
1. 保护期限	7
2. 权利与限制	7
四、无效制度	7
1. 申请主体	8
2. 无效理由	8
五、诉讼制度	8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8
2. 诉讼成本	11



新加坡外观设计	13
一、概述	13
二、申请制度	14
1. 申请途径	14
2. 保护客体	17
3. 申请条件	18
4. 审查制度	18
5. 申请成本	18
三、外观设计权利	19
1. 保护期限	19
2. 权利和限制	19
四、撤销制度	19
1. 撤销理由	19
五、诉讼制度	20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20
2. 诉讼成本	21

马来西亚外观设计	23
一、概述	23
二、申请制度	23
1. 申请途径	24
2. 保护客体	26
3. 授权条件	26
4. 审查制度	27
5. 申请成本	27
三、外观设计权利	28
1. 保护期限	28
2. 权利	28
3. 限制	29
四、撤销制度	29
1. 撤销理由	29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30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30
2. 诉讼成本	31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32



菲律宾专利外观设计	35
一、概述	35
二、申请制度	36
1. 申请途径	36
2. 保护客体	39
3. 申请条件	39
4. 审查制度	39
5. 申请成本	40
三、外观设计权利	40
1. 保护期限	40
2. 权利	41
3. 限制	41
四、撤销制度	42
1. 撤销理由	42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42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42
2. 诉讼成本	44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44

印度尼西亚外观设计	47
一、概述	47
二、申请制度	48
1. 申请途径	48
2. 保护客体	51
3. 申请条件	51
4. 审查制度	52
5. 申请成本	52
三、外观设计权利	53
1. 保护期限	53
2. 权利和限制	53
四、无效与撤销	53
1. 受理机构	53
2. 无效理由	54
五、诉讼制度	54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54
2. 诉讼成本	56
3. 诉讼流程图	57



柬埔寨外观设计	59
一、概述	59
二、申请制度	60
1. 申请途径	60
2. 保护客体	64
3. 授权条件	64
4. 审查制度	65
5. 申请成本	65
三、外观设计权利	65
1. 保护期限	65
2. 权利和限制	66
四、无效与撤销	66
1. 受理机构	66
2. 无效理由	66
五、诉讼制度	66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68
2. 诉讼成本	68
3. 诉讼流程图	69

越南外观设计	71
一、概述	71
二、申请制度	72
1. 申请途径	73
2. 保护客体	77
3. 申请条件	78
4. 审查制度	78
5. 申请成本	78
三、外观设计专利权利	79
1. 保护期限	79
2. 权利	79
3. 限制	80
四、无效	80
1. 受理机构	80
2. 无效理由	80
五、诉讼制度	81
1. 审理法院	81
2. 诉讼成本	82



文莱外观设计	85
一、概述	85
二、申请制度	86
1. 申请途径	86
2. 保护客体	90
3. 申请条件	91
4. 审查制度	91
5. 申请成本	92
三、外观设计权利	92
1. 保护期限	92
2. 权利	92
3. 限制	93
四、撤销	94
1. 受理机构	94
2. 撤销理由	94
五、诉讼制度	94

缅甸外观设计	97
一、概述	97
二、申请制度	98
1. 申请途径	99
2. 保护客体	102
3. 申请条件	102
4. 审查制度	103
5. 申请成本	104
三、外观设计权利	104
1. 保护期限	104
2. 权利	104
3. 限制	105
四、无效与撤销	105
1. 受理机构	105
2. 无效理由	106
3. 撤销理由	106
五、诉讼制度	107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07
2. 诉讼成本	108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09



老挝外观设计	111
一、概述	111
二、申请制度	112
1. 申请途径	112
2. 保护客体	115
3. 申请条件	115
4. 审查制度	116
5. 申请成本	116
三、工业外观设计权利	118
1. 保护期限	118
2. 权利	118
四、无效制度	118
1. 受理机构	119
2. 无效理由	119
3. 无效宣告	119
五、诉讼制度	119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20
2. 诉讼成本	121



泰国外观设计



一、概述

1979年泰国制定《专利法》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在泰国，外观设计专利须具备新颖性特征。

2018年，泰国启动《专利法》修订程序并发布《专利法》修订草案。2019年1月，泰国内阁批准了新《专利法》修订草案的基本原则。截至2019年8月，泰国国务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正在对修订草案进行审查，该版本尚未生效。¹新《专利法》修改草案主要对避免双重专利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增补。²

泰国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发布时间	法律名称	备注
1979	《专利法》 B.E. 2522	
1992	《专利法》 B.E. 2535	
1999	《专利法》 B.E. 2542	
2018	《专利法》修订草案	修订草案尚未生效。
2019	《专利和小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新《指南》对 1979 年泰国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专利保护客体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旨在协调和更新泰国对专利和小专利申请的审查。2012 版《指南》不再适用。

泰国尚未加入工业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公约。本次《专利法》修订中，泰国计划加入《海牙公约》并完成对应的国内法修订和准备工作。³

1 泰国知识产权局、泰国商务部：《关于泰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情况介绍》，2019年8月发布。
Fact sheet on IP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ailand

2 双重专利（即使在泰国提出的专利申请可能已在泰国提出申请之日或之后公布，但仍被视为最新技术，<https://www.tilleke.com/resources/updates-proposed-amendments-thai-patent-act>，2020年2月访问

3 <https://www.eabc-thailand.org/wp-content/uploads/2019/08/DIP-update-19-Aug-2019.pdf>，2020年3月访问



泰国外观设计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1995	TRIPS 协定
2008	《巴黎公约》

二、申请制度

在泰国，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申请外观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具备新颖性特征，工艺品同样适用。申请人在泰国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也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6个月内向泰国提出申请。

作为中等收入国家，泰国工业设计的注册量整体呈增长趋势，表现良好。近三年，泰国工业设计年度申请量均超过5千件。⁴

1.申请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泰国专利局提出外观设计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可以向泰国提出相同申请。 ⁵

(1) 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在泰国，专利的含义包括了发明、小专利和外观设计⁶。根据泰国专利法要求，自然人或者法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泰国提交外观专利申请：⁷

4 WIPO泰国国别数据，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TH，2019年12月访问

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4条规定，优先权的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应为六个月。

6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1章第3条第1款

7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2章第14条

- 1)是泰国国民或总部设在泰国的法人；
- 2)是与泰国共同缔结专利保护相关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所在国国民；
- 3)是允许泰国国民或法人申请专利的其他国家国民；
- 4)在泰国居住或者在泰国具备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或者是与泰国共同缔结专利保护相关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成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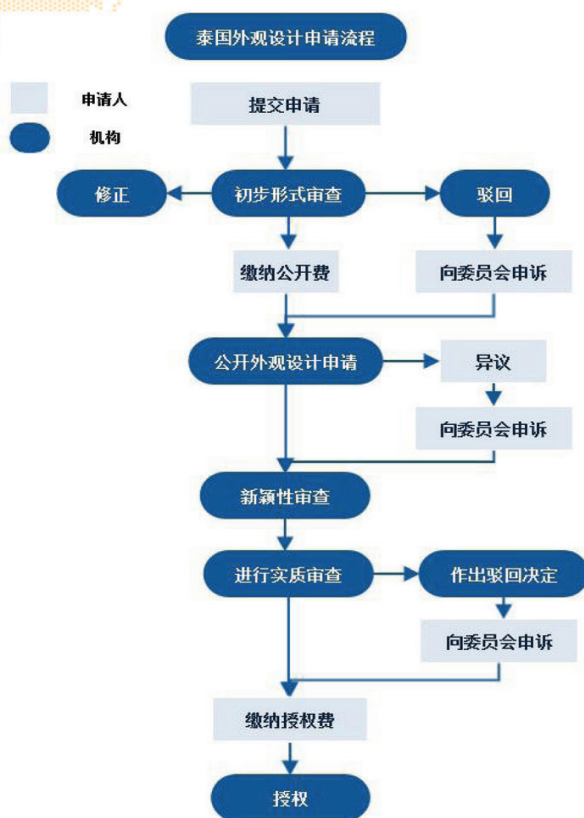
b.申请文件⁸：

外观设计国内申请文件		
1	外观设计的描述	
2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描述	
3	权利要求书	要求清晰与简洁
4	申请人资质	申请人姓名、住所

c.申请流程图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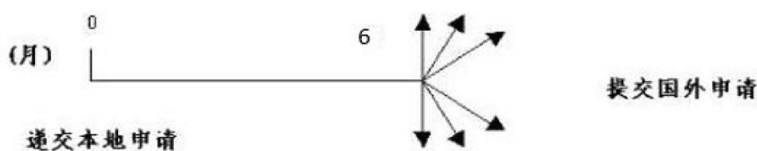
⁸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59条

⁹ 东盟知识产权网站：<https://www.aseanip.org/Resources/ASEAN-IP-Offices-Details/Thailand>，2019年12月访问



(2) 巴黎公约途径

2008年，泰国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提出同样的申请。



2.保护客体

泰国《专利法》保护任何使产品具备特殊外观的形状或者线条、颜色的组合，包括工业制品或工艺品的图案。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健康、福利的设计不符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¹⁰

3.申请条件

在泰国，可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须具备新颖性特征，工艺品同样适用。新颖性是指该外观设计在申请专利前，在本国不为人们所熟知或使用，未在本国或外国的文件或出版物中披露。¹¹

4.审查制度

泰国专利局对外观专利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的内容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手续材料是否完备。审查申请人是否根据其附图片清楚地指出申请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证明文件中的详细信息，例如外观设计的名称、专利申请人的姓名和他在泰国的联系地址、设计师的姓名和他在泰国的联系地址、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及其在泰国的联系地址与《部长条例》所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不一致，审查员会要求申请

¹⁰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58条

¹¹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57条

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更正并重新提交。审查是否根据绘图原则，图纸在所有方面清楚地展示产品的外部细节等。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陈述，提交书面说明或提交与注册有关的其他书面证据，以供审查或考虑。¹²

申请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向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或商务部省厅三楼工作人员支付专利申请公开费。如果申请人在60天内的特定时间段内（从通知接收之日起）第一次未支付公开费，则外观设计办公室应第二次发布支付公开费的通知。申请人应在60天内的特定时间段（从通知接收日期开始）支付费用。通过挂号信将付款连同公开费付款文件一起寄给知识产权部外观设计办公室。如果申请人仍然没有按照第二条通知支付费用，则外观设计办公室应根据《专利法》第28条驳回该申请。

5. 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1. 国内费用¹³

外观设计申请成本		
进程	泰铢（THB）	人民币（CNY）
申请费	250	55
附加申请费 (同一个产品上提交 10 个以上专利申请)	2,250	495
公告费	250	55
审查费（按件收费）	50	11

12 <https://www.ipthailand.go.th/en/design-patent-002/item/%E0%B8%81%E0%B8%B2%E0%B8%A3%E0%B8%88%E0%B8%94%E0%B8%97%E0%B8%B0%E0%B9%80%E0%B8%9A%E0%B8%B5%E0%B8%A2%E0%B8%99%E0%B8%AA%E0%B8%B4%E0%B8%97%E0%B8%98%E0%B8%B4%E0%B8%9A%E0%B8%B1%E0%B8%95%E0%B8%A3%E0%B8%81%E0%B8%B2%E0%B8%A3%E0%B8%AD%E0%B8%AD%E0%B8%81%E0%B9%81%E0%B8%9A%E0%B8%9A%E0%B8%9C%E0%B8%A5%E0%B8%B4%E0%B8%95%E0%B8%A0%E0%B8%B1%E0%B8%93%E0%B8%91%E0%B9%8C.html>, 2020年2月访问

13 <https://www.ipthailand.go.th/en/design-patent-006.html> , 2020年2月访问

2.年费¹⁴

年费		
进程	泰铢 (THB)	人民币 (CNY)
年费 (第 5 年)	500	110
年费 (第 6 年)	650	143
年费 (第 7 年)	950	209
年费 (第 8 年)	1,400	308
年费 (第 9 年)	2,000	440
年费 (第 10 年)	2,750	605
或者在第一年一次性支付年费	7,500	1650

三、外观设计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不能续展。¹⁵

2.权利与限制

对外观设计产品，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生产、销售、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许诺销售、进口具有外观设计的产品权利。¹⁶

权利限制：以学习目的或者研究目的使用他人外观设计的，不构成侵权。¹⁷

四、无效制度

泰国成立专门的撤销和无效委员会来处理专利无效诉讼。在泰国，有关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的申请可以向专利委员会（Board of Patent）提出。

¹⁴ <https://www.ipthailand.go.th/en/design-patent-006.html>, 2020年2月访问

¹⁵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62条，新修的泰国《专利法》（未生效）提到，计划将外观设计的整体保护期延长，即外观设计保护期为5年，可以申请2次延续，每次5年，共计提供15年的保护。<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182b1ba4-a632-4761-9bc5-d82f7a52054a>，2020年3月访问

¹⁶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63条

¹⁷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63条



1. 申请主体

任何人都可以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撤销专利的请求，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或者公诉人向法院提出。¹⁸

2. 无效理由

不符合《专利法》第56条、第58条、第65条、第10条、第11条或第14条规定的外观设计无效。具体而言，无效的理由主要有：

- 1) 不具备新颖性；
- 2) 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
- 3) 违反外观设计署名权；
- 4) 违反雇佣合同或职务行为相关规定的；
- 5) 违反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体条件。

五、诉讼制度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共三级，内设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泰国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12至18个月。泰国法院收取当事人索赔金额的2.5%作为诉讼费用，最高不超过THB 200,000（CNY 44,000）。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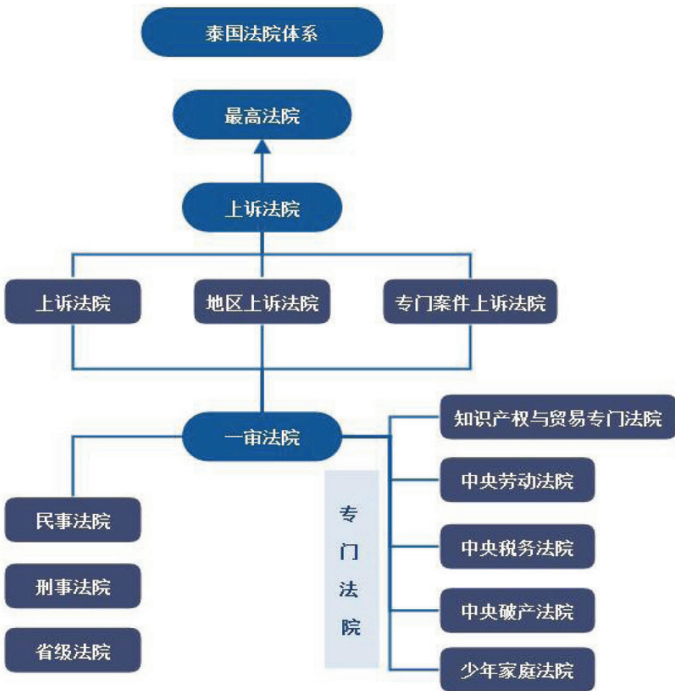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分为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共三级。泰国一审法院包括民事和刑事法院、省级和区级法院、

¹⁸ 泰国《专利法（1999修订）》第54条

家庭法院以及多个专门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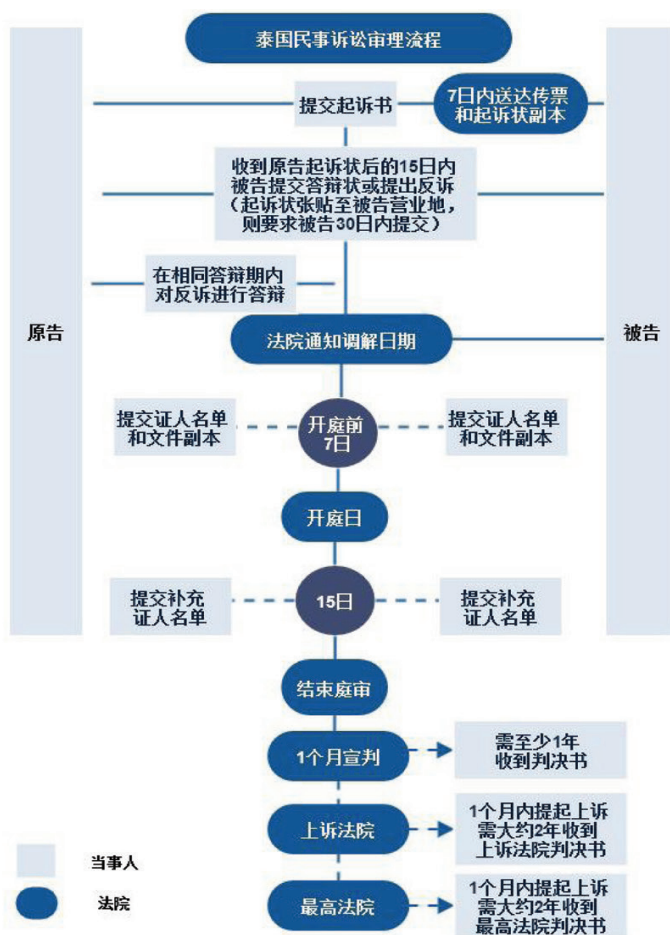
泰国成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与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有关的一审民事案件。¹⁹2016年，泰国的专门上诉法院正式投入使用，审理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

泰国法院体系图²⁰：



19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2019年12月6日访问

20 泰国司法法院网：<https://www.coj.go.th/th/content/page/index/id/91996>（2019年12月访问）



2. 诉讼成本

(1) 时间成本

根据泰国法院网介绍，知识产权与贸易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一般需要12至18个月；若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则另外需要2至5年完成审判。

(2) 费用成本

在泰国提起民事诉讼时，当事人需承担占索赔金额2.5%的诉讼费用，最高不超过THB 200,000（CNY 44,000）。²¹



²¹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 2019年12月6日访问





新加坡外观设计



一、概述

新加坡采用专门立法方式对工业外观设计给予法律保护。2000年，新加坡颁布《注册外观设计法》，保护外观设计人权益。当前，新加坡现行法为《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修订）》。在新加坡，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应当满足新颖性要求。

1994年，新加坡签订《巴黎公约》。2005年，新加坡签订《海牙协定》，以简化和优化国际外观设计注册。2020年2月11日，新加坡签订《洛迦诺协定》，成为第一个签订该多边条约的东盟国家。洛迦诺分类是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国际分类，属于WIPO管理的一种分类体系，简化了跨不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的搜索过程，并帮助申请人在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确定其所属的特定类别。¹

新加坡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2000	《注册外观设计法》
2005	《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 修订）》

新加坡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94	《巴黎公约》
2005	《海牙协定》
2020	《洛迦诺协定》

¹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designers-to-get-greater-assurance-in-industrial-designs-protection-as-singapore-signs-on-to-the-locarno-agreement/>, 2020年2月访问

二、申请制度

在新加坡，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应当满足新颖性要求。申请人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直接提交注册设计申请，也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自首次申请日起6个月内向新加坡提出申请。自新加坡加入《海牙协定》后，其他缔约国申请人可以向WIPO直接递交国际注册申请并以新加坡为指定国，以获得新加坡外观设计注册。

新加坡外观设计申请量整体呈现呈波动上升趋势，2016至2018年进入高速增长期。2018年新加坡共收到6千余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较2016年的3千余件增长了1倍。申请量超过7万件。²

1. 申请途径

注册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新加坡提出相同申请。 ³
	海牙途径：申请人提交一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即可在多个指定缔约国内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国际途径的合作	柬埔寨和新加坡合作谅解备忘录 ⁴ ：申请人可以通过在柬埔寨和新加坡的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可以很快享受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便利。

(1) 国内申请

申请人应当通过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直接提交注册设计申请。

a. 申请文件⁵：

2 WIPO新加坡国别数据，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SG，2019年12月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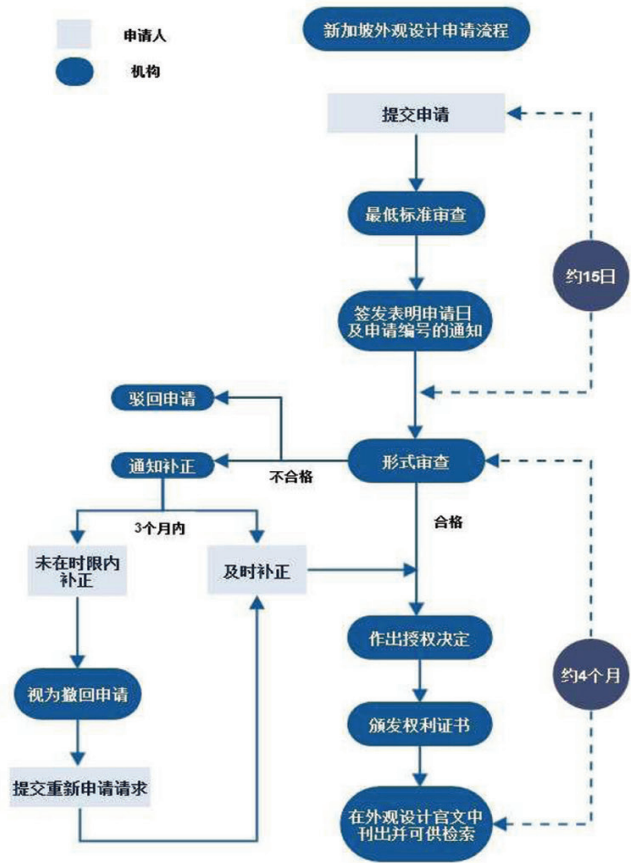
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4条规定，优先权的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应为六个月。

4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patents-and-industrial-designs-registered-in-singapore-to-gain-recognition-in-cambodia/>，2020年2月访问

5 <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design/application-process>，2020年5月访问

新加坡外观设计国内申请文件		
1	申请表	
2	说明书	包含清晰的设计图样
3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姓名、地址等
4	优先权	提出优先权的原始国家/地区和原始申请的提交日期。

b. 申请流程图：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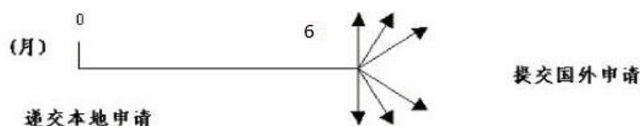


6 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resources-library/design/infopacks/designs-infopack_1-nov-2018.pdf 《2018新加坡外观指南》3.5，2020年2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巴黎公约途径

1994年，新加坡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海牙途径

2005年，新加坡加入海牙体系。⁷《海牙协定》的其他成员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就可能在新加坡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海牙体系的便利之处在于申请人仅需要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和一组费用即有可能获得多个缔约国领土内的保护，简化了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并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成本。⁸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新加坡柬埔寨合作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柬埔寨工业及手工部（MIH）于2015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的条款，申请人可以

⁷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2019年10月5日更新

⁸ WIPO: 《2019年海牙年鉴》，2019年出版

选择通过柬埔寨或新加坡的任何一个国家提交专利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IPOS将认可由MIH授予、由IPOS检索和审查的专利以及由MIH授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同样，由IPOS授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MIH将予以承认。此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2015年1月20日起的5年，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⁹

2. 保护客体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保护的设计是指适用在物品或者非实体物品上的形状、构造、颜色、图案或者装饰。¹⁰

以下内容无法注册为外观设计：¹¹

- 1) 违反公序良俗；
- 2) 电脑程序或布局设计等；
- 3) 构造的方法或原则；
- 4) 产品外观受该产品或其他产品功能的限制，设计者打算将其设计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使该物品或实物产品能够连接、放置、围绕或抵靠另一物品或实物产品，以便物品或非实物产品可以执行其功能；
- 5) 产品外观仅有颜色组成且未运用在产品形状或构造上；
- 6) 适用于某些物品的设计；例如墙匾，奖章和纪念章以及主要具有文学或艺术特征的印刷品（例如日历，证书，优惠券，贺卡，传单，地图，扑克牌，明信片，邮票和类似物品）。

9 《新加坡、柬埔寨合作谅解备忘录》第3条第3款、第6款 2020年2月访问
<http://bnglegal.com/cn/wp-content/uploads/2015/08/Cambodia-and-Singapore-MOU-Patent-and-Industrial-Design-July-2015.pdf>

10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第2条

11 <https://www.ipos.gov.sg/understanding-innovation-ip/design>，2020年2月访问

3. 申请条件

在新加坡，申请注册外观应当满足新颖性要求。新颖性指该外观设计未于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它地方注册或公开。¹²

4. 审查制度

新加坡在外观设计注册的审查机制为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中，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是否准确且完备，包括：新颖性声明、分类名称和物品/非实物产品名称、设计的可复制性。形式审查合格后，外观设计申请将被授予注册和颁发证书。¹³

5. 申请成本

a. 国内费用

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成本		
进程	新加坡币	人民币
申请费	SGD 250	CNY 1,255

b. 年费

外观设计续展（按类别收费）		
进程	新加坡币	人民币
第 1 次续展（5 年）	SGD 220	CNY 1,104
第 2 次续展（5 年）	SGD 330	CNY 1,657
第 3 次续展（5 年） ¹⁴	SGD 440	CNY 2,209
第 4 次续展（5 年）	SGD 550	CNY 2,761

¹²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第5条

¹³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外观申请流程，

<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design/application-process>，2020年2月访问

¹⁴ 在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他们继续享有25年的保护，并需要缴纳规定的续展费用。（新加坡工业外观设计保护指南：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dm_sym_bue_07/wipo_dm_sym_bue_07_wwww_78200.pdf（2007版）

三、外观设计权利

1.保护期限

在新加坡，授予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5年，可续展2次，每次各5年，即最长保护期为15年。¹⁵

2.权利和限制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规定，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享有在新加坡制造、出售、出租或以商业目的使用已应用该外观设计（或与该外观设计没有实质性区别的设计）的任何物品或非实物产品的权利。¹⁶

四、撤销制度

外观设计注册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或法院申请撤销该外观设计的注册。¹⁷

虽然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直接提起诉讼以撤销外观设计，但如果新加坡法院正处于审理之中，则法院程序结束之前，不得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起撤销申请。此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法院解决。

1.撤销理由

以下情况出现时，外观设计可能依法被撤销：¹⁸

1)不具备新颖性；

15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第21条。在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保护期限的规定并不影响在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他们继续享有25年的保护。

16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第30条

17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第27条

18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2005）》第27条

- 
- 2)违反公序良俗;
 - 3)外观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艺术作品;
 - 4)外观设计注册保护期届满;
 - 5)外观设计不予注册的其他理由。

五、诉讼制度

1.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新加坡法院体系分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共两级。同时设立家庭司法法院专门审理家事案件。最高法院由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组成。当事人对高等法庭作出的民事或刑事判决不服的可以上诉至上诉法庭。上诉法庭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加坡超过95%的司法案件都由国家法院审理。国家法院内设地方法庭、通判庭、小额索赔庭以及多个专门法庭。除专门法庭外，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对国家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有管辖权。¹⁹

新加坡高等法庭设有知识产权裁判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工作。外观设计民事、刑事案件通常由高等法庭作为一审法院，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上诉到上诉法庭。

新加坡法院体系图²⁰:

¹⁹ 新加坡最高法院网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about-us/the-supreme-court/supreme-court-jurisdiction>，2019年12月访问

²⁰ 新加坡国家法院网<https://www.statecourts.gov.sg/cws/AboutStateCourts/Pages/Overview.aspx>，2019年12月访问；新加坡家庭司法法院网<https://www.familyjusticecourts.gov.sg/who-we-are/overview>，2019年12月访问；



2. 诉讼成本

(1) 费用成本

在新加坡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支付法庭听审费。高等法庭审理案件时，前三天免收听审费，从第四天开始依照当事人索赔金额收取听审费。²¹

²¹ 新加坡最高法院网<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rules/court-processes/civil-proceedings/commencement-of-an-action/court-fees-and-hearing-fees>, 2019年12月6日访问

高等法庭听审费	索赔额在 SGD 1 百万 以下	索赔额在 SGD 百万 以上
第一天至第三天	免费	免费
第四天	SGD 6,000 CNY 30,120	SGD 9,000 CNY 45,180
第五天	SGD 2,000 CNY 10,040	SGD 3,000 CNY 15,060
第六天至第十天	SGD 3,000 CNY 15,060	SGD 5,000 CNY 25,100
第十一天之后	SGD 5,000 CNY 25,100	SGD 7,000 CNY 35,140





马来西亚外观设计



一、概述

1996年，马来西亚颁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年根据第A1449号修正案对《外观设计法》作出修正。

1989年，马来西亚签订《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出注册申请。马来西亚尚未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马来西亚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96 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1999 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 1999》
2013 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 修订）》

马来西亚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1989 年 1 月 1 日	《巴黎公约》
1995 年 1 月 1 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1995 年 12 月 15 日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

二、申请制度

如果申请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地在马来西亚境外，申请人

应委托马来西亚代理机构进行申请。外观设计需具备新颖性，采取绝对新颖性原则。申请人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或者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WIPO公布的数据显示¹，马来西亚外观设计申请量成持续下降趋势。

1. 申请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 修订）》第 14（1）条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 5 条，申请人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 6 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提出注册申请。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如果申请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地在马来西亚境外，申请人应委托马来西亚代理机构，该代理机构可以被送达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有关的通知或程序，如果申请人未指定代理机构，在指定代理机构之前，司长可拒绝进行申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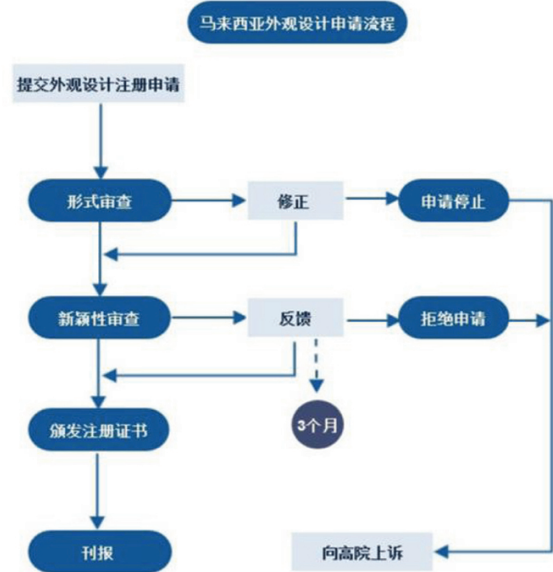
b.申请文件³：

1 WIPO，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MY
2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14（2）条
3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14（1）条

马来西亚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文件	
1	需附有工业品外观设计适用的物品的规定数量的陈述
2	新颖性声明
3	申请费
4	如申请人为设计者，需提交申请人声明；如申请人非设计者，声明需包含每一个设计者的名字及地址，并附申请者有权注册的声明

c. 申请流程⁴: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审查机关将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将进入新颖性审查。审查机关将对通过形式审查和新颖性审查的外观设计申请颁发注册证书并刊报。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外观设计申请，申请人应当进行修正，否则视为停止申请。对于通过形式审查而未通过新颖性审查的外观设计申请，申请人可在三个月内提交反馈，否则申请将被拒绝。对拒绝注册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向高院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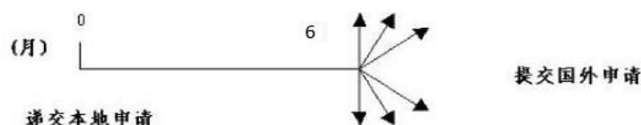


4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www.myipo.gov.my/en/industrial-design-application-process-flowchart/?lang=en>, 2020年4月访问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89年，马来西亚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马来西亚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外观设计权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出注册申请。



2. 保护客体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⁵：

- (1)构造的方法或原理；
- (2)外观设计取决于另一物品的外观，并构成该物品的必要部分；
- (3)仅在非实质细节或特征方面有所不同；
- (4)物品的特征仅由功能决定。

3. 授权条件

在马来西亚，注册外观设计需具备新颖性，否则不应被注册，

5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http://www.myipo.gov.my/en/industrial-design-basic/?lang=en%2F#registrable-industrial-design>，2020年3月访问

采取绝对新颖性原则。申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在该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如有），申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仅存在非实质细节区别或存在相关贸易中的常用特征，则不应视为具备新颖性⁶：

(1)已在马来西亚或其他的任何地方向公众披露；

(2)已包含在他人于马来西亚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先注册申请的主题事项之中。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的规定，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注册。⁷

4. 审查制度

马来西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行形式审查。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已满足申请日要求并且未被撤回，司长需审查其是否符合形式要求。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人应当进行修正。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未进行修正或修正不符合形式要求的，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将被拒绝。⁸

5. 申请成本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公布的信息，在马来西亚外观设计申请分为电子申请和人工申请两类。费用详情如下表所示：

6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12条

7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13条

8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21条



注册申请成本				
进程	人工申请 (MYR)	人工申请 (CNY)	电子申请 (MYR)	电子申请 (CNY)
单个设计的申请	500	820	480	787
每个额外设计的申请	500	820	480	787
申请中每个视图的公开	200	328	200	328
注册证（附有认证副本或摘录）	20	33	20	33

工业品外观设计年费				
	人工申请 (MYR)	人工申请 (CNY)	电子申请 (MYR)	电子申请 (CNY)
第 1 次延长（单个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1 次延长（每个额外的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2 次延长（单个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2 次延长（每个额外的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3 次延长（单个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3 次延长（每个额外的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4 次延长（单个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第 4 次延长（每个额外的设计）	800	1,312	780	1,279

三、外观设计权利

1. 保护期限

马来西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 5 年，可延长4次，每次5年。⁹

2. 权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享有专用权¹⁰：

1) 为销售或出租而制造或进口；

⁹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25条

¹⁰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32条

- 2)为商业目的而使用；
- 3)销售、出租、许诺销售或许诺出租任何使用已注册工业外观设计物品。

3.限制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人的权利不得延伸至，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经权利人同意后已被合法进口或在马来西亚销售的行为。¹¹

四、撤销制度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27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撤销（revocation）¹²和取消（cancellation）由高级法院受理。¹³

1、撤销理由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人可以向高级法院申请¹⁴：

(1)撤销（revocation）工业品外观设计：根据第12条（新颖性），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优先权日之前向公众公开；

(2)取消（cancellation）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

¹¹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32条

¹² 鉴于东盟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英文版本的用词不同，此处在中国翻译外，也特意标出英文版本以方便读者对照理解，下同。

¹³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27条

¹⁴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3修订）》第27条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马来西亚的法院由上等法院（Superior court）和低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组成，并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审理时长约为9个月。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马来西亚的法院由上等法院（Superior court）和低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组成，上等法院包括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High court）；低等法院包括地方法院（Sessions court）和推事法院（Magistrates' court）等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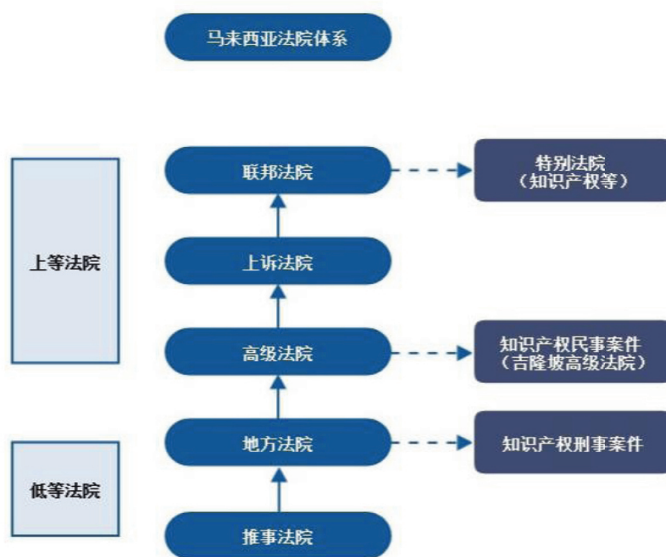
2007年7月17日，马来西亚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¹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为了减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积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地方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则在吉隆坡高级法院审理。¹⁷

马来西亚法院体系图：

15 马来西亚消费者教育研究协会，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www.eraconsumer.org/eraconsumer/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47:civil-courts-and-their-jurisdictions&catid=77:malaysian-law-a-legal-system&Itemid=103

16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2020年2月28日访问，<https://www.managingip.com/Article/3789114/Wong-and-Partners.html?ArticleId=3789114>

17 新海峡时报，<https://www.nst.com.my/opinion/columnists/2018/01/328553/more-special-courts-future>，2020年3月12日访问



2. 诉讼成本

(1) 时间成本

根据马来西亚法院发布的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高院和地方法院的审理时长为9个月¹⁸。

(2) 费用成本

在地方法院，法院费用的数额根据2012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 2012）决定，如下图（节选）。在高院及上级法院，法院费用由法院决定。

¹⁸ 全球法律洞察，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chaptercontent4>



马来西亚法院费用					
判赔总额（MYR）	判赔总额（CNY）	起诉/抗辩（MYR）	起诉/抗辩（CNY）	辩护（MYR）	辩护（CNY）
不超过 1,000	不超过 1,640	25	41	150	246
1,000-2,000	1,640-3,280	50	82	200	328
2,000-3,000	3,280-4,920	75	123	250	410
3,000-4,000	4,920-6,560	100	164	350	574
4,000-5,000	6,560-8,200	125	205	450	738
5,000-6,000	8,200-9,840	150	246	550	902
6,000-7,000	9,840-11,480	175	287	650	1,066
7,000-8,000	11,480-13,120	200	328	750	1,230
8,000-9,000	13,120-14,760	225	369	850	1,394
9,000-10,000	14,760-16,400	250	410	950	1,558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仲裁¹⁹

马来西亚仲裁法规为Arbitration Act 2005（AA 2005），统一管辖马来西亚境内的商事仲裁案件与其他非商事仲裁案件。马来西亚于1985年加入《纽约公约》，有关仲裁结果的承认与执行遵循《纽约公约》有关规定。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是马来西亚的主要仲裁机构。AIAC提供广泛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紧急仲裁，快速仲裁，伊斯兰商业纠纷仲裁和域名争议解决等。

在马来西亚，仲裁的执行需向高等法院（High Court）申请。

（2）调解

马来西亚调解的主要法规为The Malaysian Mediation Act 2012

¹⁹ 全球法律洞察，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 MMA 2012 ）。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于1999年成立了马来西亚调解中心（ Malaysian Mediation Centre ），负责组织调解员的培训和认证。AIAC也提供调解服务，并拥有自己的调解员²⁰。

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寻求诉讼或仲裁救济。调解不成时，调解中的证据不可以作为日后仲裁或诉讼中的不利证据²¹。



20 全球法律洞察，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21 MahWengKwai & Associates，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mahwengkwai.com/alternative-options-for-dispute-resolution-in-malaysia/>



菲律宾外观设计



一、概述

菲律宾1997年颁布《知识产权法》，2013年被第10372号共和国法修正，修正内容包括授予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在执法方面的职责等。菲律宾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法是《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1998年颁布的《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2000年被09号命令修正。

1965年，菲律宾签订《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IPOPHL）专利局提出注册申请。菲律宾尚未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97 年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
1998 年	《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
2000 年	《第 09 号命令》修正《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
2013 年	《第 10372 号共和国法》修正《菲律宾知识产权法》
2015 年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 修订）》

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1965 年 9 月 27 日	《巴黎公约》
1995 年 1 月 1 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1995 年 12 月 15 日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

二、申请制度

非菲律宾居民的申请者应委托菲律宾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完成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手续。只有具有新颖性或者装饰性的外观设计才能依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获得保护。主要是出于技术或者功能性考虑，为了实现技术结果或者违反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的外观设计，不能获得保护。申请人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注册申请，或者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¹，菲律宾外观设计申请量浮动较大，2016年申请量达到峰值后，近年来有所下降。

1. 申请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8条，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注册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非菲律宾居民的申请者应委托菲律宾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完成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手续。²

1 WIPO,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PH

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19条

b.申请文件³:

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的信息
3	指明使用外观设计的制品或者手工艺品所属的种类
4	外观设计制品或者手工艺品的附图、照片或者其他合适的图样，以清楚、全部、充分地公开外观设计所要求保护的特征
5	设计者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者的，应当提供外观设计注册权利来源的声明
6	可以附上使用外观设计的样品
7	缴纳规定的费用

c.申请流程⁴:

申请人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先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将被公开30天，申请公开后没有异议提出的，将颁发注册证书并公开该外观设计。

3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14条

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ipohil.gov.ph/services/utility-model/industrial-design-registration-process-overview/>，2020年4月访部

菲律宾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形式审查

公开

30天

颁发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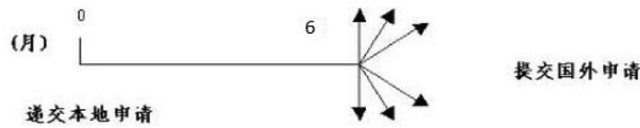
公开外观设计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65年，菲律宾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菲律宾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外

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提出注册申请。



2. 保护客体

具有新颖性或者装饰性的外观设计，享有依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获得保护的權利。主要是出于技术或者功能性考虑，为了实现技术结果或者违反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的外观设计，不能获得保护。⁵

3. 申请条件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授予外观设计需要具有新颖性或者装饰性，同时要满足不能是为了实现技术成果、不违反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等要求。⁶

关于新颖性的要求，菲律宾采用绝对新颖性原则。如果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仅有微小的差别，普通观察者会误认为是现有设计的，则不应视为具有新颖性。⁷

4. 审查制度

5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13条
6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13条
7 《菲律宾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302条

菲律宾对外观设计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日前是否已有现有设计，通过形式审查后将会向申请人发送报告。形式审查时应考虑外观设计注册权、申请人、申请日等形式要求。⁸

5. 申请成本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成本 ⁹				
进程	小实体 (PHP)	小实体 (CNY)	大实体 (PHP)	大实体 (CNY)
申请费	1,720	241	3,600	504
可注册性报告	630	88	1,320	185
注册证书	600	84	1,200	168
第 1 次延长	1,030	144	2,160	302
第 2 次延长	2,000	280	4,320	605

注：“小实体”是指资产价值不超过一亿比索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菲律宾政府的任何实体、机构、办事处、局或单位，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州立大学和学院以及政府所有或政府管理的学校。“大实体”是指资产价值超过一亿比索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不属于“小实体”类别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外观设计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菲律宾外观设计权利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日起5年，可续展，续展不超过2次，每次5年。¹⁰

8 《菲律宾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307条

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ipophil.gov.ph/services/schedule-of-fees/utility-model-industrial-design/>

10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18条

2.权利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专利权利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权利人具有如下独占权¹¹：限制、禁止和阻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使用了该外观设计的产品；

外观设计权人有权转让，或者通过继承或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转让。

3.限制

同理，专利权利限制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外观设计。如果存在如下情形，外观设计权利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实施相关行为¹²：

(1)使用已由产品所有者或经其明确同意在菲律宾投放市场的产品，只要此类使用是在该产品投放到上述市场后进行的；

(2)私人出于非商业目的或者不构成商业规模的行为，且该行为不会显著危害权利人的经济利益；

(3)仅为进行试验的目的而实施的制造或使用的行为；

(4)用于临时或意外进入菲律宾境内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陆地车辆，如果该行为只为用于船舶、航空器或陆地车辆的自身需要，而非用于制造在菲律宾境内销售的任何物品。

11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71条、第119条

1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72条、第119条



四、撤销制度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20条的规定，在外观设计注册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人在支付所需费用后，可以请求法律事务局局长撤销（cancel）外观设计。

1.撤销理由

在外观设计注册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人在支付所需费用后，可以基于以下任何理由请求法律事务局局长撤销外观设计权利¹³：

- (1)外观设计的主题依据本法第112条（保护客体）和第113条（新颖性、装饰性的授权条件）是不可注册的；
- (2)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具备新颖性；
- (3)外观设计的主题超出最初申请的内容范围。

如果撤销的理由涉及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撤销的效力仅及于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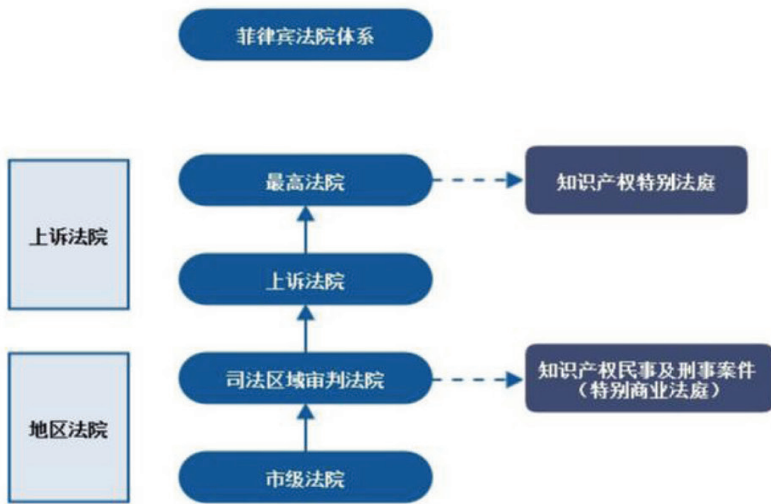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菲律宾法院体系共四级，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司法区域审判法院以及市级法院，最高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根据《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15（1）条，最高法院的审理时长在24个月内，初审法院为初审后90天内。

1.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¹³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2015修订）》第120条

最高法院拥有最高司法权，下设上诉法院、司法区域审判法院以及市级法院¹⁴。菲律宾在最高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¹⁵。如下图：



行政：作为负责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行政机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权在行政上裁定影响知识产权的有争议的诉讼程序。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通常在案件启动后的两到三年内作出决定，而初审法院则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最终处理民事案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还有权授予禁令和判决赔偿金。

民事及刑事：由特别商业法庭（Special commercial courts）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特别商业法庭是由最高法院指定法官的司法区域审判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s）¹⁶。

14 东盟争议解决数据库，2020年3月12日访问，
<http://www.bcisz.org:8080/html/1/264/280/268/1789.html>
15 《域外知识产权审判模式概览》，人民法院报，2018年04月13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8-04/13/content_137782.htm?div=-1
16 法律评论，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thelawreviews.co.uk/edition/the-intellectual-property-review-edition-8/1196322/philippines>



2. 诉讼成本

（1）时间成本：

根据《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15（1）条，各级法院的审理时长为：

- a. 最高法院：在24个月内；
- b. 较低的合议庭（collegiate courts）：在12个月内；
- c. 初审法院（Trial courts）：在初审后90天内。

（2）费用成本：

根据菲律宾最高法院官网介绍，初审案件的诉讼费为 PHP 4,530（CNY 634）。¹⁷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调解¹⁸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进行调解，案件依据不同性质由不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进行调解。

- a.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或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投诉；
- b. 当事人之间的案件，例如，商标异议和撤销程序；
- c. 涉及技术转让付款的争议；
- d. 涉及作者对其作品的公开表演权或其他传播权的许可条款的相关争议；

¹⁷ <http://sc.judiciary.gov.ph/filing-and-fees/>，2020年5月访问

¹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指南2018》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

e. 不服法律事务局和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决定而向局长办公室提起的上诉案件；

f. 在局长宣布的和解期间可能提交调解的所有其他案件。

根据争议的性质，可以由不同的 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ADR）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下的未决争议提供调解服务。一般而言，争议可以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ADRS）进行调解，并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加以管理。

自 2015 年 4 月起，如果一方或双方居住在菲律宾境外，则争议也可以提交产权组织中心，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加以管理。各当事方将案件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并听取有关调解的强制性简要介绍之后，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出调解申请。

（2）仲裁⁷⁸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自 2012 年开始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仲裁服务，具体通过与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的合作来进行提供。

仲裁服务主要针对不使用或无法使用调解服务的当事人。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指南2018》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



印度尼西亚外观设计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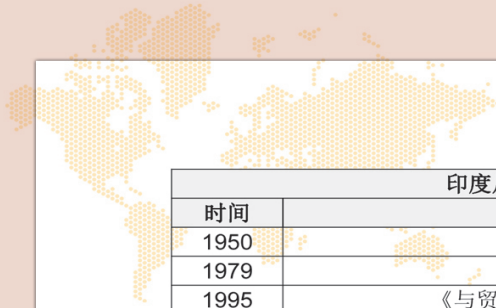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对于外观设计保护采取单独立法。根据印度尼西亚的相关立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能够应用于生产产品、货物或者工业品和手工艺品的形状、构造，线条或其组合，颜色或其组合，以及前述元素的结合，同时富有美感并能够以三维或二维形式实现的创造。¹印尼外观设计立法旨在促进该国工业部门的发展，将本国文化多样性与参与贸易全球化的努力相结合，并通过对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加速民族工业的发展。

印度尼西亚2000年颁布《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05年进一步颁布了《2005年第1号关于实施<2000年第31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

印度尼西亚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文件
2000	《第 31 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2005	《2005 年第 1 号关于实施<2000 年第 31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

在外观设计保护领域，1950年至今，印度尼西亚陆续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 《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条



印度尼西亚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5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79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二、申请制度

在印度尼西亚，申请人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途径提出外观设计申请。来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注册申请均可以在印度尼西亚受理。外观设计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向印度尼西亚申请机构提出同样的申请。

印度尼西亚的外观设计申请量自2013年至2018年的数量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居民申请约2000余件，非居民申请量1000余件。²

1. 申请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可以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³

²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D，2020年3月访问

³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条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申请印度尼西亚外观设计时，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出申请或委托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代理人提出申请。对于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申请人，必须委托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代理人提出外观设计申请。⁴

b.申请文件：

外观设计国内申请文件 ⁵	
1	申请表，注明年月日；
2	设计人姓名，详细地址和国籍；
3	申请人的名称，完整地址和国籍；
4	代理人的名称、地址；
5	提出优先权的原始国家/地区和原始申请的提交日期。
6	如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署的申请书必须提供： 1) 物理样本或图纸/照片以及工业品外观描述（为简化申请过程，建议扫描图纸或照片，或在磁盘或软盘中提供）； 2) 特殊授权书； 3) 申请人或设计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权声明。
语言	所有申请文件必须以印尼文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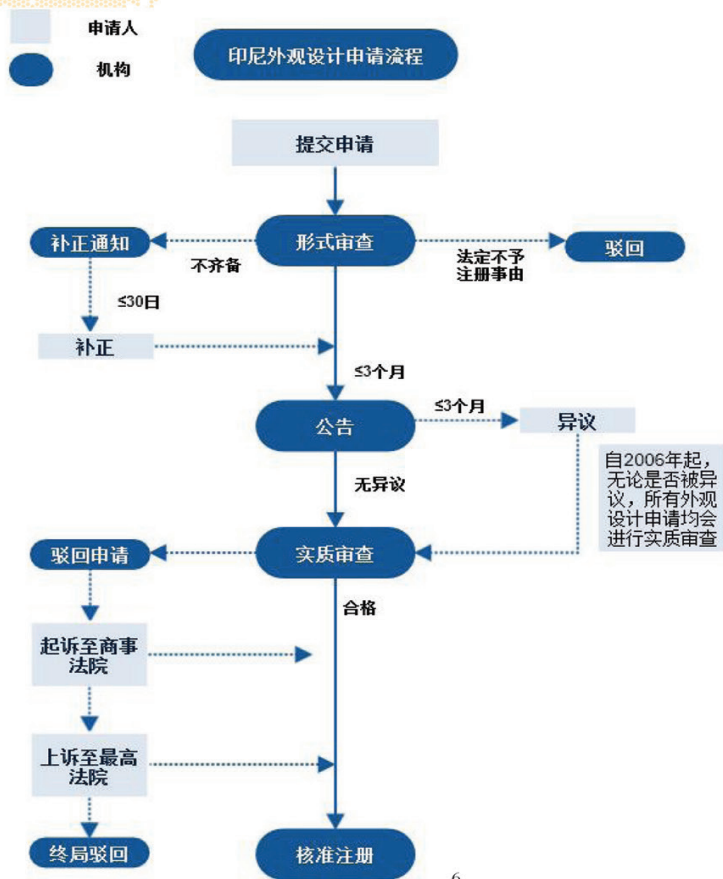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线申请通道：

<https://desainindustri.dgip.go.id/site/login>。

c.申请流程

⁴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3条

⁵ <http://en.dgip.go.id/prosedur-diagram-alir-desain-industri>，2020年3月访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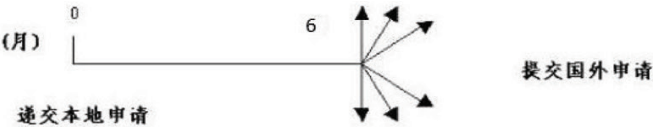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50年，印尼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

6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4条至第29条、印尼《2005年第1号关于实施<2000年第31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第11条至第36条

《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出同样的申请。通过这种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在超过优先权期限之后，如果原申请尚未公开、并且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过，则仍可申请外观设计，但此时不再享有优先权。



2. 保护客体

根据印尼现行法律，“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能够应用于生产产品、货物或者工业品和手工艺品的形状、构造，线条或其组合，颜色或其组合，以及前述元素的结合，同时富有美感并能够以三维或二维形式实现的创造。⁶

3. 申请条件

外观设计应当符合新颖性，即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在申请日或者已在印度尼西亚或印度尼西亚境外宣布或使用的优先权日期之前（如有）的任何设计均不相同。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申请人于其公开事实发生后6个月内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的，可主张新颖性宽限期：⁸

6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条。

7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

8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条。

- 
- 1)在国际、印尼政府认可或举办的展览会公开设计；
 - 2)创作者因教育、研究、研发目的在印尼国内使用。

4.审查制度⁹

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将首先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如果外观设计申请存在违反公共秩序、宗教或道德的法定不予授予事由，在形式审查环节即会被驳回。¹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所述的最迟30天内提出。如果外观设计申请在文件齐备性要求方面存在缺陷，则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将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自发送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提交补正。

在完成形式审查程序后，自申请日后3个月内，外观设计申请进入公示期。自2006年起，无论是否被提出异议，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均会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是否符合新颖性的实质审查。新颖性，即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在申请日或者已在印度尼西亚或印度尼西亚境外宣布或使用的优先权日期之前（如有）的任何设计均不相同。¹¹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¹²

9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章

10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条。

11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

12 <http://en.dgip.go.id/tarif-desain-industri>，2020年3月访问

印尼外观设计申请费用成本				
企业规模	电子申请		纸质申请	
	单项设计	成组设计	单项设计	成组设计
中小企业	IDR 250,000 (CNY 120)	IDR 550,000 (CNY 264)	IDR 300,000 (CNY 144)	IDR 600,000 (CNY 288)
大企业	IDR 800,000 (CNY 384)	IDR 1,250,000 (CNY 600)	IDR 1,000,000 (CNY 480)	IDR 1,500,000 (CNY 720)

三、外观设计权利

1.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0年。¹³

2.权利和限制

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拥有开发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并禁止未经其同意的其他人制作、使用、销售、进口、出口和/或分销已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产品。但外观设计的使用如果是为了实验和教育，只要这种使用不会损害权利持有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正常利益，则为合理使用。¹⁴

四、无效与撤销

1.受理机构

利害关系人如认为外观设计违反新颖性或法定不予注册事由，应当向商事法院提起无效诉讼。商事法院关于撤销工业品外

¹³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条

¹⁴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9条



外观设计权注册的决定，应在该决定之日后最迟14天交付知识产权总局。¹⁵如果被告住所地在印度尼西亚领土以外，则应向雅加达中部商业法院院长提起诉讼。¹⁶

2.无效理由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不满足外观设计应该具有的新颖性，则具备了无效理由。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宗教或道德，则不得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权。¹⁷

五、诉讼制度

印度尼西亚采用源自荷兰殖民法的民法法律体系，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其下属各级法院。从法院审级来说，印度尼西亚法院分为三层级：区域法院或每个区域的一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国家一级的最高法院。印尼没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

1.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印尼没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商事法院是受理破产清算、知识产权及保险等相关案件的一审法院、设在雅加达中部地区、棉兰地区、三宝垄地区、泗水地区和望加锡地区。如果任何一方住所地在印尼境外，则诉讼须由雅加达中部商事法院受理，不服法院裁决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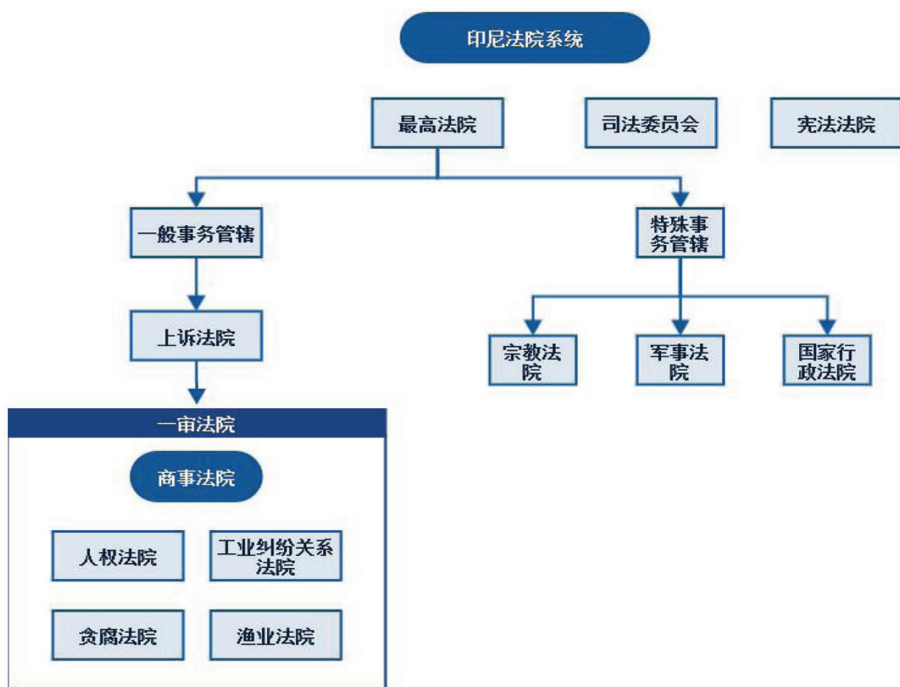
法院层级图：¹⁸

15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8条

16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9条

17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条

18 <http://pt-palembang.go.id/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chive>，2020年3月访问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人或被许可人，对故意侵权人可以索赔并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有关各方还可以通过仲裁或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解决争端。¹⁹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诉讼中，法院根据证据情况，可能会裁定停止侵权行为和证据保全的临时救济措施。如果法院的临时救济措施被一方当事人申请取消，则可能遭受损失的当事方可以向申请取消的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赔偿因该决定而遭受的损失。²⁰

在刑事责任方面，任何人故意未经许可制造、使用、出售、

19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6条、第47条

20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9条、第51条



进出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应处以最高四年的监禁和/或最高IDR 30,000,000（CNY 14,400）的罚金。任何侵犯外观设计人署名权的，应处以最高一年的监禁和/或最高IDR 45,000,000万（CNY 21,600）的罚金。²¹

2. 诉讼成本²²

(1) 费用成本

在印尼，有关诉讼费用的法律比较多，例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第03号条例》一级法院的处理费用金额由一级法院院长决定，因此地区法院对本院辖区的诉讼费用又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印尼的塔巴南法院²³、宗教法院²⁴。

a. 最高法院收费标准如下表²⁵:

21 印尼《第31号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4条

22 <https://docplayer.info/184916-Peraturan-mahkamah-agung-republik-indonesia.html>
<http://pa-jambi.go.id/layanan-hukum/prosedur-pengajuan-dan-biaya-perkara/biaya-perkara>,
2020年2月22日访问

23 《塔里南法院收费标准》<https://jdih.pn-tabanan.go.id/download/sk-kpn-tarif-biaya-panggilan-pemberitahuan-oleh-jurusita-2020/>，2020年2月22日访问

24 《宗教法院收费标准》https://www.pa-labuanbajo.go.id/images/pdf/sk_panjar.pdf，
2020年2月22日访问，链接中有该法院收费的详细规定。

2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第03号条例》<http://www.pa-mimika.go.id/peraturan/perma/PERMA%20No.%203%20Tahun%202012%20Tentang%20Biaya%20Proses%20Perkara.pdf>，
2020年2月22日访问

案件类别	费用（IDR）	费用（CNY）
民事，宗教和国家行政复议案件	500,000	240
民事，宗教和国家行政复议	2,500,000	1,200
商业性民事案件的撤销原判案件	5,000,000	2,400
商业民事案件的审查	10,000,000	4,800
对于索赔额 IDR 150,000,000(CNY 72,000)及以上的劳资关系纠纷案件	500,000	240
对于索赔额为 IDR 150,000,000(CNY 72,000)及以上的劳资纠纷复审案	2,500,000	1,200
上诉案件（国家行政高等法院除外）	150,000	72
国家行政高等法院	250,000	120

一级法院的处理费用金额由一级法院院长决定。国家对解决一审诉讼程序，上诉和撤销原判案件以及索赔额低于IDR 1.5亿元（CNY 72,000）的劳资关系纠纷案件的费用由国家承担。

3. 诉讼流程图





柬埔寨外观设计



一、概述

柬埔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涵盖在该国专利制度之下。根据该国法律，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¹

虽然柬埔寨在1995年即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但其国内专利基本法律制度建成时间较晚。柬埔寨于2003年颁布首部有关工业外观设计的法律《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06年工业、矿业和能源部公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详细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流程。2017年，柬埔寨对《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7、38、109和136条与国际注册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本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能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柬埔寨外观设计立法沿革	
时间	法律文件
2003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2006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
2017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修正案）

在外观设计领域，柬埔寨在1995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后，1998年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2017年，柬埔寨递交文书正式加入了《有关国际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的海牙协

¹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89条



议日内瓦法案（1999）》。柬埔寨加入使得海牙协定的缔约方数量增加到66个。从2017年2月25日起，海牙协议的成员国申请人可以在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中指定柬埔寨。

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95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00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17	《有关国际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法案（1999）》

二、申请制度

在柬埔寨申请外观设计可直接向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下属的工业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申请，也可以通过巴黎公约、海牙协议等加速审查合作计划申请。柬埔寨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较少，且信息披露不够完整。根据现有数据，2015年该国外观设计申请量仅有23件。²

1. 申请途径

²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KH，2020年3月访问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可以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6 月内，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³
	海牙协定途径：申请人提交一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即可在多个指定缔约国内（最多不超过 100 个）获得外观设计保护。提交国际申请不需要有在先的国家申请或者注册。因此，通过海牙协定，在国际层面可以首次申请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国际途径的合作	在外观设计领域，目前柬埔寨已经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合作，柬埔寨与新加坡相互承认申请日在固定时间节点之后的外观设计授权结果。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⁴：

外国申请人在柬埔寨申请外观设计，必须通过柬埔寨当地的代理机构来代理。当地官方语言是高棉语。申请可以以其他语言提交，高棉语译文应在申请日后6个月内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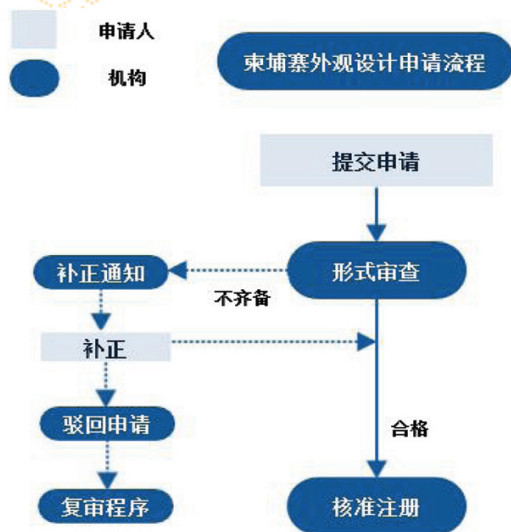
b.申请文件⁵：

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包含体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书和图纸、照片或其他适当的图示，并说明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种类。
2	外观设计样品	-
3	费用凭证	申请还应缴纳法律规定的申请费。

如果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涉及国际分类的同一类别或相同的条款或组成，则可以作为同一申请的主体。申请人可以在审查期间内随时撤回申请。

3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98条
4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16条
5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章第4节

c. 申请流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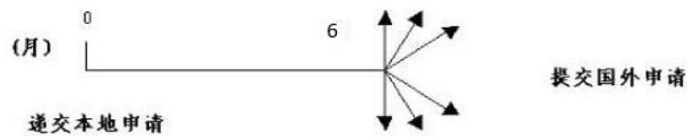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8年，柬埔寨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通过这种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在超过优先权期限之后，如果原申请尚未公开、并且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过，则仍可申请

6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02条至第104条

专利，但此时不再享有优先权。



b.海牙协定途径

2017年，柬埔寨加入海牙体系。《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的其他成员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就可能在柬埔寨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海牙体系的便利之处在于申请人仅需要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和一组费用即有可能获得多个缔约国领土内的保护，简化了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并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成本。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柬埔寨与新加坡的审查合作

2015年1月20日，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MIH）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达成关于专利及工业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MOU）。两国允许MIH或IPOS任一方作为受理局接收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IPOS作为专利的检索和审查机构。MIH将认可由IPOS授予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此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2015年1月20日起的5年，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申请人希望通过该途径取得柬埔寨外观设计权利的，须提交



以下文件⁷：

- 1)申请表（由MIH提供格式）；
- 2)申请人信息；
- 3)新加坡授予证书的副本；
- 4)认证副本；
- 5)摘要副本；
- 6)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书。

2.保护客体

任何线条、颜色、三维形式或任何材料的组合，无论是否与线条或颜色相关，均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该组合、形式或材料可作为工业或手工艺品产品的特殊外观或图案，需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如果仅是为了获得技术效果，而在外观上没有自由设计余地的则不受外观设计相关法律的保护。⁸

3.授权条件

在柬埔寨，注册外观设计需要符合新颖性。

所谓新颖性，就是现有技术无法预见。现有技术是指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以前，已经以有形的公开出版、口头披露或通过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向公众披露内容。但在下述情况下，外观设计的公开不丧失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发生的；由申请人、前任权利人的行为，或第三方对申请人或其前任

⁷ <https://www.rouse.com/magazine/news/patent-protection-landscape-in-cambodia/>，2020年3月访问

⁸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89条

所有人所犯的行为所致。⁹

此外，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注册。¹⁰

4.审查制度

柬埔寨对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前，应先确定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正确的涵盖了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和体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物品所需的图纸等，工业产权局应将收到申请之日作为申请日。如果申请不满足要求，应邀请申请人提交更正文件。如果不作出更正，应视为该申请尚未提交。在确定申请日后，工业产权局应审查形式审查的其他要件，例如声明、缴费等项目。¹¹

实质审查是对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审查。¹²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的申请官费为KHR 280,000（CNY 476元）。¹³

三、外观设计权利

1.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应为自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五年。通过支付规定的费用，可以连续两次续展注册，每次为期五年。续展

9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92条

10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93条

11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01条、第102条

12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89条、第90条、第93条

13 《工业和手工业部关于公共服务费的第717号规定》http://www.mih.gov.kh/File/UploadedFiles/7_21_2015_9_53_46_MIH%20new%20service%20fee.pdf，2020年3月访问



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交申请，在支付滞纳金后可以延迟支付续展费，允许6个月的宽限期。¹⁴

2.权利和限制

在获得授权后，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所有权，外观设计权利可被转让或继承。除权利人明确表示不愿透露姓名的情况，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署名权。¹⁵

四、无效与撤销

1.受理机构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请求主管法院使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无效。¹⁶

2.无效理由

如果外观设计不满足授权条件的相关要求，即仅是为了获得技术效果，而在外观上没有自由设计余地的则不受外观设计相关法律的保护或者不满足新颖性等；或如果注册人并非创作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则主管法院应宣告外观设计无效。¹⁷外观设计如被法院宣告无效，则视为自授权之日起即无效。¹⁸

五、诉讼制度¹⁹

柬埔寨司法系统分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初

14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09条

15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94条

16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10条

17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11条

18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12条

19 http://www.khmerlex.com/Site/images/library_file/10-Overview%20of%20the%20Cambodian%20Legal%20and%20Judicial.pdf，2020年2月访问

级法院设置在各省、市，对省/直辖市法院地域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管辖；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设在首都金边，对全国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管辖。柬埔寨没有设立经济法庭等专业法庭，经济纠纷、民事、刑事等都由同一法庭受理。此外，柬埔寨无独立检察院，各级法院设检察官，行使检察职能。

省/直辖市法院有权审理在其地域内的所有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争议案件。金边市初级法院是目前商业诉讼最常见的受理法庭。

双方当事人出庭的省/直辖市法院法庭判决，可以自判决之日起2个月之内提起上诉。缺席判决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的期限已满，可以自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对与省/直辖市法院和军事法院判决有关的上诉案件进行管辖。上诉法院的缺席判决自判决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的判决也可在15日内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的时间期满，可自期满2个月之内提出上诉。

最高法院有权对与上诉法院判决有关的上诉案件进行管辖。但最高法院只对适用法律是否错误进行审理，而不考虑案件的事实。原则上，最高法院应在3个月内审结案件。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在外观设计争议方面，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授予、驳回申请、宣告无效等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向初级的主管法院提起诉讼。²⁰

法院层级图：²¹



2. 诉讼成本

(1) 费用成本

民事诉讼费用包括申请费及其他法庭费用，部分情况下还需要遵循法院要求，承担对方当事人的分摊与补偿费用。²²

申请费应按照诉讼标的价值收取：

²⁰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24条

²¹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一章第二节

²²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61条

民事诉讼申请费收取标准	
诉讼标的价值	申请费用
KHR 1000 万（CNY 17,000）以内的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70）收取 KHR 1,000（CNY 1.7）
KHR 1000 万（CNY 17,000）KHR 至 KHR 1 亿（CNY 170,000）的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70）收取 KHR 300（CNY 0.51）
超过 KHR 1 亿（CNY 170,000）以上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70）收取 KHR 100（CNY 0.17）

申请费以外的法庭费用指法院在民事诉讼期间调查证据，提供文件和其他程序性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或法官和法院书记员在法庭外进行证据调查、事实调查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费用等等。²³

3. 诉讼流程图²⁴



²³ 柬埔寨《民事诉讼程序法》第62条

²⁴ 《柬埔寨民事诉讼程序法》第二章

越南外观设计

一、概述

1989年，越南制定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对外观设计在工业产权进行保护。1995年越南制定《民法典》。其中第六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取代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为了配合《民法典》的实施，1996年越南制定了第63/CP法令，作为民法典对工业产权的实施细则。2005年，越南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明确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2009年，越南颁布《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旨在保证履行越南trips和美-越双边贸易协定下的义务。¹

2019年，为了使越南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议》（CPTPP）的条款保持一致，越南国民议会批准了对知识产权法律的若干修正和补充。²1949年，越南加入《巴黎公约》。2019年，越南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³，以简化和优化国际外观设计注册。

1 <http://www.maxlaw.vn/vi/20151028/832418773587.shtml>2020年3月访问

2 <https://www.asiaiplaw.com/section/in-depth/vietnams-intellectual-property-law-amended-to-comply-with-cptpp>，2020年3月访问

3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hague.pdf>，2020年2月14日访问

越南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89	《工业产权保护法令》	对外观设计在内的工业产权进行保护
1995	《民法典》	民法典第六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取代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
1996	《第 63/CP 法令》	作为民法典对工业产权的实施细则
2005	《知识产权法》	明确规定包括外观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2007	《关于具体实施知识产权法中涉及工业产权的若干条款的细化和指引》	01/2007/TT-BKHCN 号
2009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版权的保护期限、法定许可情况下的版权使用费进行了修改。 ⁴
2019	对《知识产权法》补充和修改	对第 60 条的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修正、补充第 89 条第 3 款、在第 120 条之后补充第 120a 条等。 ⁵ 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修改为，在法院裁定被告不侵犯权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法院强制原告支付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律师费或其他费用； 要求滥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赔偿的权利。 ⁶

越南工业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49	《巴黎公约》	帮助创作者在别国确保自己的智力作品受到保护的首要一步
2019	《海牙协定》	《海牙协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作出规定

二、申请制度

在越南，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应当是在越南当地设有营业所或拥有住所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永久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在越南当地没有住所或营业地的外国申请人，应当委托越南合法的

⁴ <http://www.maxlaw.vn/l/20151028/832418773587.shtml>, 2020年3月访问

⁵ <https://www.pham.com.vn/en/news-events/vietnams-ip-law-amended-to-comply-with-cptpp.html>, 2020年3月访问

⁶ <https://www.asiaiplaw.com/section/in-depth/vietnams-intellectual-property-law-amended-to-comply-with-cptpp>, 2020年3月访问

代理人。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申请人可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自越南加入《海牙协定》后，其他缔约国申请人可以向WIPO直接递交国际注册申请并以越南为指定国，以获得越南外观设计注册。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2009–2018年间越南外观设计申请量略有增长，2018年居民注册量为1433件，申请量为1891件；国外申请量为425件，注册量为345件。⁷

1. 申请途径

在越南申请外观设计的途径包括国内途径和国际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外观设计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6个月内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海牙途径：申请人提交一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即可在多个指定缔约国内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在越南国内申请注册外观设计，申请人应当是在越南当地设有营业所或拥有住所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永久居住在越南的

⁷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VN，2020年3月访问

外国人。在越南当地没有住所或营业地的外国申请人，应委托越南合法的代理人。⁸

b. 申请文件⁹

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外观设计注册声明	2 份
2	外观设计说明书	外观设计说明书应当充分和清楚地说明以下内容： ¹⁰ 1. 外观设计名称； 2. 外观设计应用领域； 3. 最近的近似工业设计； 4. 照片等图示； 5. 外观设计的详细说明； 6. 保护范围或保护要求
3	外观设计照片或图样	4 份
4	缴纳的费用凭证	1-4 均必须提供
5	委托书	通过代理人提出请求的
6	关于申请权转让文件	如有
7	合法登记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通过他人享有他人申请权的
8	优先权证明文件	有优先权要求的

c. 申请流程：

越南的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分为申请、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和注册五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自收到外观设计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对于有效申请，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接受有效申请的决定。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外观设计申请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实

8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89条

9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industrial-designs 越南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10 01/2007/TT-BKHCN号《关于具体实施知识产权法中涉及工业产权的若干条款的细化和指引》第33.5条

质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应记录在越南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中，授予外观设计的决定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申请人缴纳公布费用后，自决定予以注册起的两个月内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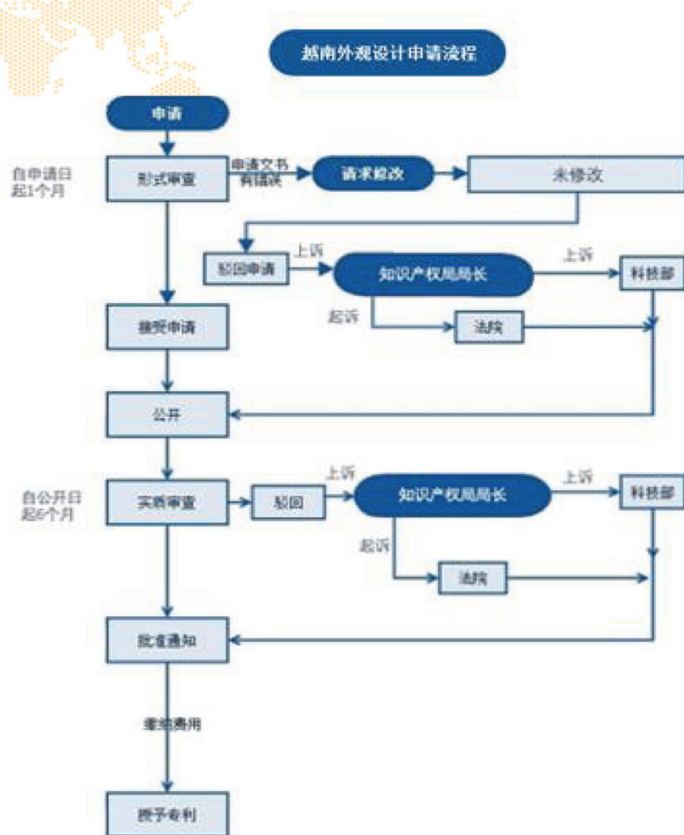
越南采用了先申请制，即不同申请人为保护同一外观设计而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只能在申请中以最早的优先权或申请日期予以注册。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满足了条件的申请，并且具有相同的最早优先权或提交日期，则在所有申请人的协议同意下，工业品外观设计只能授予给协议商定的单个申请人。若未达成协议，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都将被拒绝授。¹²

申请流程图：¹³

11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119条

12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90条

13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industrial-design-examination-procedure,
2020年3月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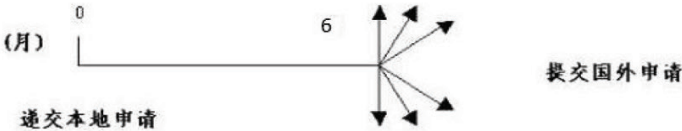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49年，越南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

其他成员国授予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 《海牙协定》途径

2019年，越南加入海牙体系。《海牙协定》的其他成员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就可能在越南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海牙体系的便利之处在于申请人仅需要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和一组费用即有可能获得多个缔约国领土内的保护，简化了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并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成本。

2. 保护客体

工业外观设计是指通过三维形状、线条、颜色或这些元素组合而成以体现特定产品外观的设计。¹⁴

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有¹⁵：

- (1) 由产品技术特征决定的产品外观；
- (2) 工业或民用建筑物外观；
- (3) 在使用过程中不可见的产品形状。

14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9修正案）》第4条

15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64条



3. 申请条件

能够在越南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条件。¹⁶

新颖性是指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显著区别于在国内或国外通过使用或通过书面说明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已经公开披露的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则该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¹⁷。

创造性是指在优先权日期、披露之前，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并非显而易见的。¹⁸

工业实用性是指本发明主题的方法有可能实现批量生产，则该外观设计被视为易于工业应用。¹⁹

4. 审查制度

越南对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将审查申请是否满足形式要求，是否具有受保护的资格，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权（申请人为多人但有人不同意申请），是否违反了第89条，是否缴纳了费用。²⁰

实质审查将审查外观设计申请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此外，实质审查将检索是否有在先申请。²¹

5. 申请成本

16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63条

17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65条

18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66条

19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67条

20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109条

21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90条、第114条

（1）费用成本

根据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在越南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的费用详情如下表所示：

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成本 ²²		
申请费	越南盾 (VND)	人民币 (CNY)
提交申请官费	150,000	45
分类服务费/类	100,000	30
审查费/标的	700,000	210
公开费/件	120,000	36
实质审查检索费/标的	480,000	144
优先权审查费/每个优先权申请	600,000	180
续展官费	100,000	30
续展审查费	160,000	48
续展公开费	120,000	36
续展记录费（记录到国家工业产权登记册）	120,000	36

三、外观设计权利

1. 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5年，自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之后可以延长2次，每次5年，但应当缴纳延期费用。²³

2. 权利

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以下权利²⁴：

- 1) 自己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外观设计的权利；
- 2) 禁止他人使用外观设计的权利；
- 3) 转让外观设计的权利。

²²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industrial-designs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²³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93条第4款

²⁴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123条

3.限制

越南外观设计权利人受到一定的限制，下列情形发生时，《知识产权法（2005）》第123条、第124条规定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的权利不适用：²⁵

- 1)为个人需要或非商业目的，或用于评估、分析、研究、教学、测试、试制或信息收集，以进行申请许可证的程序进行的生产、进口或流通；
- 2)权用于维持外国运输工具在越南过境或暂时停留在越南领土，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外观设计的；
- 3)具有优先使用权的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四、无效

1.受理机构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的规定，外观设计无效的受理机构是主管知识产权的国家管理机构即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²⁶

2.无效理由

满足下列情况时利害关系人等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²⁷

- （1）外观设计申请人未获得，也未被转让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
- （2）外观设计不符合外观设计保护条件。

²⁵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125条

²⁶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96条

²⁷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第96条

五、诉讼制度

越南的法院体系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区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由于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故知识产权案件由普通法院进行审理。

1. 审理法院

越南的法院体系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区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²⁸

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²⁹。



28 <https://www.toaan.gov.vn/webcenter/portal/spc/about?dDocName=TOAAN011046>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3月访问

29 <https://thelawreviews.co.uk/edition/the-intellectual-property-review-edition-8/1196337/vietnam>
知识产权法律评论-越南，2020年3月访问



2. 诉讼成本

在越南，法院费用包括授予法院判决、裁决书和其他文件副本的费用，向法院提出解决民事问题的请求的费用，解决民事问题的费用和其他规则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³⁰

具体的费用由越南国民议会规定³¹，主要的费用摘录如下表³²：

30 越南《民事诉讼法（2015）》第143条

31 <https://luatvietnam.vn/thue/ngghi-quyet-326-2016-ubtvqh14-uy-ban-thuong-vu-quoc-hoi-111767-d1.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越南语）

32 <https://luatvietnam.vn/thue-phi/luu-y-quan-trong-ve-theo-ngghi-quyet-326-565-20400-article.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越南语）

行政案件费用 (VND)	
1.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2.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3.请求法院采取, 变更或取消与仲裁有关的临时紧急措施的费用; 要求法院收集证据, 召集证人	800,000 (CNY 240)
民事案件费用 (VND)	
1.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2.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3.有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标的额	费用
6,000,000 (CNY1,800) 以下	300,000 (CNY90)
6,000,000 (CNY18,00) 至 400,000,000 (CNY120,000)	标的额的 5%
400,000,000 (CNY120,000) 至 800,000,000 (CNY240,000)	20,000,000 (CNY6,000) 加上标的额超出 400,000,000 (CNY120,000) 部分的 4%
800,00,00 (CNY240,000) 至 2,000,000,000 (CNY600,000)	36,000,000 (CNY10,800) 加上标的额超出 800,000,000 (CNY240,000) 部分的 3%
2,000,000,000 (CNY600,000) 至 4,000,000,000 (CNY 1,200,000)	72,000,000 (CNY21,600) 加上标的额超出 2,000,000,000 (CNY 600,000) 部分的 2%
4,000,000,000 (CNY 1,200,000) 以上	112,000,000 (CNY33,600) 加上标的额超出 4,000,000,000 (CNY1,200,000) 部分的 0.1%
4.无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300,000 (CNY 90)
5.请求法院采取, 变更或取消与仲裁有关的临时紧急措施的费用; 要求法院收集证据, 召集证人	800,000 (CNY 240)



文莱外观设计



一、概述

1999年，文莱制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首次通过立法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2000年，文莱针对外观设计制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对外观设计的申请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为了应对越来越多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文莱于2014年制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规则》。2014年文莱颁布《工业外观设计法令（修正案）》对1999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进行了增改。

2012年，文莱签订《巴黎公约》，以方便权利人获得国际保护；2013年，文莱签订《海牙协定》，加入一个使工业品外观设计以最少的手续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取得保护的体系。

文莱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99	《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	通过立法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2000	《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细化了外观设计注册规则
2014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规则》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进行规定
2014	《工业外观设计法令（修正案）》	对《工业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 2 条、第 26 条进行了修改，另外增补了有关履行《海牙协定》的内容



文莱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2012	《巴黎公约》	帮助创作者在别国确保自己的智力作品受到保护的首要一步
2013	《海牙协定》	《海牙协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作出规定

二、申请制度

在文莱，工业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工业实用性。申请人可以向文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文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自文莱加入《海牙协定》后，其他缔约国申请人可以向WIPO直接递交国际注册申请并以文莱为指定国，以获得文莱外观设计注册。文莱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完善，并逐渐与国际接轨。2017年文莱外观设计申请注册量骤增，从之前的100件左右增长到270件，但2009–2018年居民申请量和注册量均在5件以下，申请和注册的主要是非居民。¹

1. 申请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申请人向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提交注册申请。 ²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提出注册申请。
	海牙途径：申请人提交一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即可在多个指定缔约国内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1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BN，2020年3月访问

2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5条

(1) 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文莱没有对外国申请人的特别规定，但申请时应提交文莱地址以便送达文件。³

b. 申请文件⁴: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 (2) 工业品外观设计适于复制的陈述;
- (3) 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的陈述;
- (4)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
- (5) 如申请人并非设计人，应提交解释申请人就该工业外观设计而享有的权利的陈述;
- (6) 文莱的地址，以便文件的送达; 以及
- (7) 本法令所规定的其他资料、文件或事项。

c. 申请流程:

文莱的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分为申请、形式审查、公布和注册。值得注意的是，文莱对外观设计采用形式审查的制度。⁵

申请人需要提交文件并且支付了规定的申请费用，如果未支付申请费则视为已放弃该申请。⁶申请人也可以在审查员在公报中公告该工业外观设计完成前，向审查员要求撤回工业外观设计申

³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5条

⁴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5条

⁵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industrial-design.aspx>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8条，2020年3月访问

⁶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6条



请⁷。如果申请人缴纳了费用且提交了申请文件并指定了申请日期且并未撤回申请，则审查员将会审查该申请。审查员的审查内容为：是否支付了规定的费用、是否是新的外观设计、或者存在其他不可注册的原因⁸。如果申请在形式上存在缺陷，则审查员将通知申请人给予在审查员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的机会，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未修正申请则审查员将拒绝申请。若审查员发现工业外观申请满足了形式要求，则通知申请人尽快支付公告费用，并应当在注册簿中记录该工业外观申请的权利人和继受人，向权利人签发注册证书和公告该外观专利的注册信息。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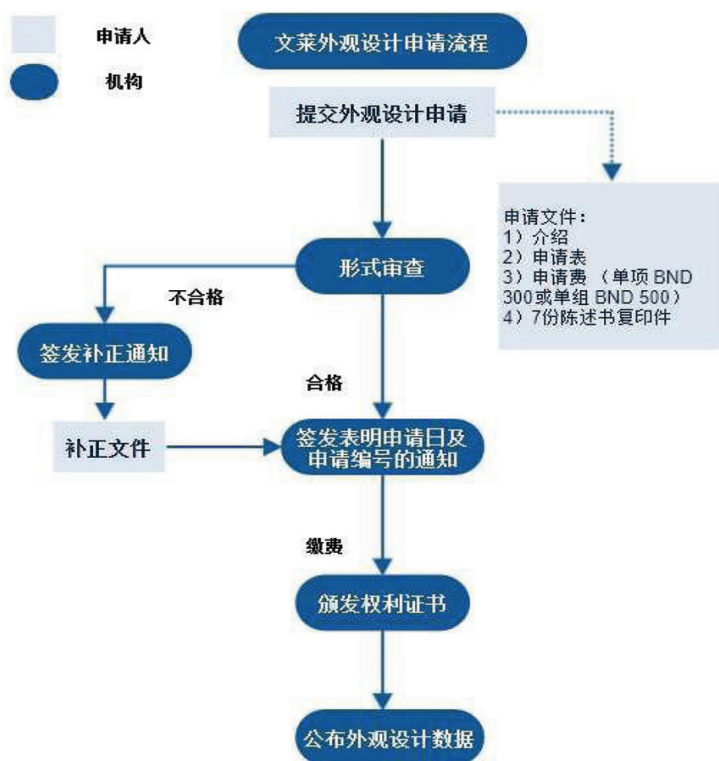
申请流程图¹⁰：

7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0条

8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7条

9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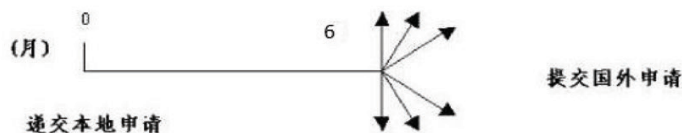
10 <http://bruipo.gov.bn/Shared%20Documents/PDF/Workflow/ID%20application%20process.pdf>, 2020年3月访问



（1）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2012年，文莱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文莱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海牙协定途径

2013年，文莱加入海牙体系。《海牙协定》的其他成员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就可能在文莱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海牙体系的便利之处在于申请人仅需要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和一组费用即有可能获得80多个国家/地区内的保护，简化了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并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成本。¹¹

2.保护客体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通过任何工业过程应用于物品的形状、结构、图案或装饰的特征，这些特征在成品中具有吸引力并由眼睛判断，但不包括：

（1）构造方法或原理；或

（2）物品的形状或结构特征只取决于产品自身的功能，或依赖于另一物品的外观，设计人有意使其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¹²

《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及布图设计¹³。

¹¹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hague.aspx>，2020年3月访问

¹²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条

¹³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3条

3. 申请条件

在文莱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提出注册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相同，则不得视为具备新颖性。相同的情况包括在申请日之前已在文莱或其他地方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根据在文莱提出或正在生效的在先申请而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¹⁴

此外，外观设计还需要具有工具实用性，即它已被应用于50个以上的产品上，但这种产品仅仅具有单一的长度或者形状的除外（不包括手工品）。¹⁵

但以下设计不能受到保护：

（1）外观设计人进行设计时未考虑到美学的因素或者外观并没有被应用到商品上；¹⁶

（2）外观设计违背了公序良俗¹⁷。

4. 审查制度

文莱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采取形式审查制度，除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以下内容不得作为审查员作为是否予以外观设计注册的条件：¹⁸

- 1）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
- 2）申请人是否有权享有优先权；
- 3）外观设计在申请书中是否得到充分描述。

14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9条

15 <https://www.stopfakes.gov/servlet/servlet.FileDownload?file=015t0000000QORu>

《文莱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注册手册》第三页“D industrial design”，2020年3月访问

16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0条

17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1条

18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8条

5. 申请成本

(1) 费用成本

根据文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在文莱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的费用详情如下表所示：

外观设计文莱注册申请成本 ¹⁹		
申请费	文莱元 (BND)	人民币 (CNY)
单项外观设计申请	300	1,506
一套外观设计申请	500	2,510
修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100	502
更正登记册中的错误	100	502
撤回申请的通知	100	502
第一个五年延期续展费用	500	2,510
第二个五年延期续展费用	700	3,514

三、外观设计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文莱，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5年，自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²⁰。外观设计可以延期，每次延期5年，但延期后共计最多不得超过15年。²¹

2. 权利

根据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的规定，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包括：²²

根据本法令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予注册人独占权：

¹⁹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ID%20Forms.aspx> 文莱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²⁰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9条第(1)款

²¹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29条第(2)款

²²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31条

1) 用于出售、出租、贸易等业务用途，在文莱制造或进口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涉及的任何物品，以及与之无实质性差异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2) 出售或许诺出售、出租或许诺出租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涉及的任何物品，以及与之无实质性差异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3. 限制

政府或政府代表作出与工业外观设计有关的行为，在以下必要或合理的情形下，不视为侵犯该工业外观设计的权利²³：

(a) 为避免损害文莱国防，或为避免文莱可能卷入的战争；

(b) 为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协助行使权力和执行措施；或

(c) 为了公共而非商业目的。

在作出以上行为前，政府应已为取得所有权人许可而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以下行为不视为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²⁴

1) 仅供研究或私人和家庭使用；

2) 为教学目的，在教学或准备教学的过程中使用，但须由发出或接受教学的人作出；

3) 为了评估或分析的目的而使用；

²³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36条

²⁴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31条



4) 由权利人或被许可人生产或同意生产, 包括进口、使用、处置或要约处置等用途的产品;

5)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注册而为之复制。

四、撤销

1. 受理机构

在文莱, 工业品外观设计撤销申请的受理机构为法院²⁵。

2. 撤销理由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规定, 满足下列情况时利害关系人等可以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撤销:

1)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11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道德²⁶;

2) 法院可应任何人的申请, 命令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理由是该工业外观设计在注册时不具有新颖性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具有可注册性。²⁷

3) 注册纪录册记录的权利人无权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²⁸

五、诉讼制度

文莱国内并存两套法律体系, 即世俗法律和伊斯兰法律两套法律体系, 两套法律体系相互独立、平行适用, 伊斯兰法律仅对

25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44条

26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44条第(1)款

27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45条

28 文莱《工业品外观设计紧急法令》第46条

穆斯林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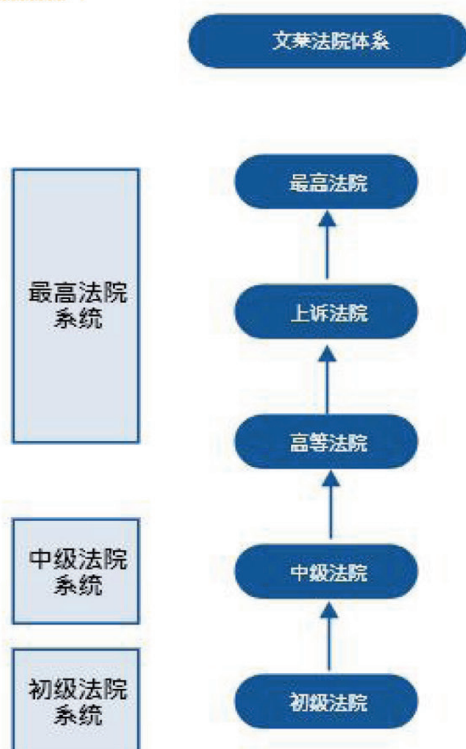
文莱的法院分为最高法院系统、中级法院系统和初级法院系统。

最高法院系统中设有文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其中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拥有最高权力，可以管理所有的法官。首席大法官下面是上诉法院首席法官（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再下一级是上诉法院法官（Judges of the 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法官（Court Judges）以及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ssion），它们下面还有婚姻注册员、遗嘱认证官等。

中级法院成立于1991年7月1日，中级法院系统中有专门的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处理商事案件。

初级法院系统下设青少年法庭、小额诉讼法庭²⁹。

²⁹ <http://peixun.court.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26>
中国法官培训网，2020年3月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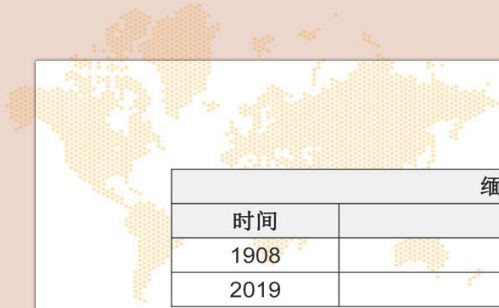
缅甸外观设计

一、概述

缅甸现行的法律并未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过任何具体的规定。最新的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于2019年3月11日颁布，待总统签署该法案后生效。该法案定义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并就其申请和保护进行具体规定。此前，权利所有人只能凭借所有权的声明契约来为自己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而为了获得合法的外观设计权，人们需要根据第16号《登记法案》第18条（f）款的规定来完成注册工作。

1995年，缅甸签订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意味着缅甸承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其他成员国民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除非成员国之间签订的《巴黎公约》（1967）、《伯尔尼公约》（1971）、《罗马公约》或《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中已分别有规定的例外情况。¹外观设计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中国首次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缅甸申请机构提出同样的申请。缅甸在1995年和2001年陆续签订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3条第1款



缅甸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08	第 16 号《登记法案》
2019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待生效）

签订时间	缅甸外观设计制度国际条约
199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0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二、申请制度

缅甸现行法并未对外观设计保护进行具体规定，所有人若想获得有限的保护，其只能先通过向文件登记办公室提交所有权申报书，并随后在当地报纸上公布通告来告知公众其所拥有的外观设计所有权。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更有效地促进国家发展，国家法律与秩序恢复委员会根据第33/96号声明成立了科学技术部。目前，科学技术部负责促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以符合包括 TRIPS 协定在内的国际公约和协定。²

在《外观设计法（2019）》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在缅甸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而并非抄袭他人的，应当予以保护。³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可以英语或者缅甸语来提交。来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注册申请均可以在缅甸受理。外观设计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

² <https://www.aseanip.org/Resources/ASEAN-IP-Offices-Details/Myanmar>，2020年3月访问

³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3条

可向缅甸申请机构提出同样的申请。而有关申请公开的工作将依照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细则有序开展。

自2009年至2018年，缅甸本国没有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和授权，缅甸国民在他国申请外观设计14项，获得授权6项。⁴

1.申请途径

缅甸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1.向位于仰光或是曼德勒之“文件登记办公室”(Registrar Office of Deeds and Assurances) 办理“所有权声明”(Declaration of Ownership) (现行) 2.向缅甸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注册(Myanm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简称 MIPO, 最新法案-尚未实施)
国际途径	新法规定的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 6 个月内，可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在《外观设计法（2019）》实施后，缅甸新设立知识产权局，负责外观设计申请的各项职能，包括外观设计的登记和维护。

(1) 国内途径

按照缅甸现行规定，外观设计注册采用注册登记制度，专利及外观设计可以依据现有的《登记法案》第18章（f）进行登记注册，暂不接受优先权主张，所有权人需向仰光或曼德勒的“文件登记办公室”办理。

4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MM，2020年3月访问



在《外观设计法（2019）》实施后，外观设计申请将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a. 申请主体⁵:

根据《外观设计法（2019）》，工业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合法继承人或者合法受让人可以申请外观设计登记。一人以上从事外观设计的，有权共同申请该外观设计的注册登记。任何个人或依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⁶

b. 申请文件⁷:

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申请登记的人或者依法成立的组织的名称、地址；如果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组织，还应提交该组织的注册号码、类型和国家。
2	如果申请人通过代表提出申请，还应提交代表的姓名、公民身份审查卡号和地址。
3	对外观设计清晰、完整的描述。
4	包含外观设计的产品或由外观设计形成的产品的说明（indication）
5	如果申请人要求优先权，须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他有优先权以及其优先权要求。
6	申请人要求展览会优先权的，须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具有贸易展览优先权和其贸易展览优先权要求。
7	缅甸知识产权局和商务部下设有知识产权的部门必要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如果多个外观设计的申请属于《洛迦诺协定》中为外观设计确定的国际分类的同一类别，则可以在一项申请下请求保护。

5 https://www.jica.go.jp/project/myanmar/006/materials/ku57pq00003109s6-att/industrial_desig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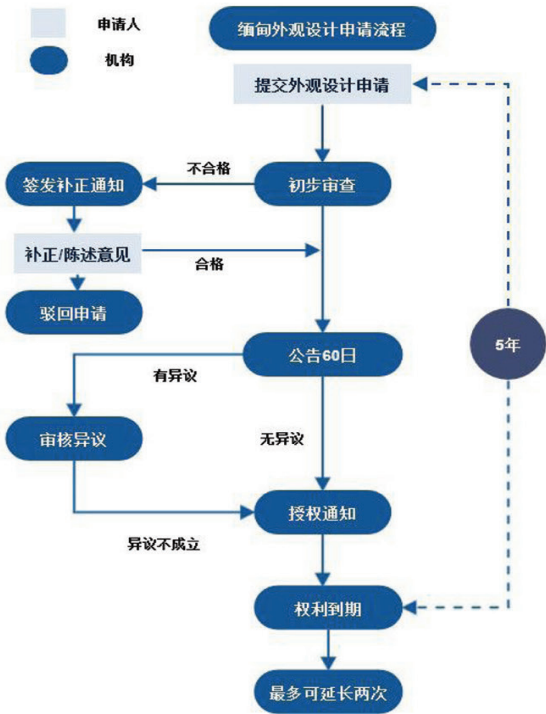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法（2019）》，2020年3月访问

6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7条

7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2条至27条

申请人可以用缅甸语或英语提出申请，但如果登记官有要求，申请人必须将他的缅甸申请翻译成英文，反之亦然。申请人须提供一份声明，证明上述情况下所作的翻译是真实的，并在声明上签字。

c.外观设计申请流程：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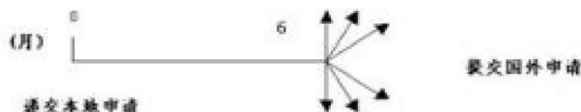


8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8条至35条、42条

（2）国际途径

a.巴黎公约优先权

缅甸虽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外观设计法（2019）》正式实施后，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6个月内，可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⁹



2.保护客体

外观设计是指由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表面、纺织品、产品等而产生的工业产品、工艺制品及其部件的外观和装饰设计。¹⁰

3.申请条件

在缅甸，新颖的、非仿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受到保护。¹¹

新颖性是指一项外观设计，不论在缅甸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以前，还是在优先权要求日以前，在国内外未向公众披露的，均视为具有新颖性。¹²如果外观设计是已知外观设计特征的组合，或者与已知外观设计没有显著差异，那么外观设计就不具有新颖性，不是外观设计法所保护的客体。¹³

以下项目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¹⁴

9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第39条

10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j)款

11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3条

12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4条

13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5条

14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6条

- 1) 技术发明或与经营有关的设计;
- 2) 侵犯缅甸联邦共和国的公共和平与稳定、尊严、信仰或文化。

4.审查制度¹⁵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在新法实施后规定，缅甸外观设计审查制度包括形式审查和异议制。

收到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知识产权局会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员在审核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载明的形式条件后，发表审核意见。若注册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则审查员需经注册官批准后，通知该申请人限期更正。若外观设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定义，或影响缅甸社会的和平、稳定、尊严、信仰或文化，则不具有受保护的资格，审查员将拒绝其注册申请。审查员在收到申请人作出的补正后重新审查，并向注册官提交申请及审查意见。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对申请作出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¹⁶

审查员须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若任何人认为不应当予以注册的可以提出异议，提出异议需要缴纳费用。¹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人提出异议的，审查员应允许上述外观设计获准注册。若异议期内收到反对注册的异议申请，审查员经审核后作出准予注册或拒绝注册的决定。审查员须通知申请人并且以法定方式对其拒绝或批准进

15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1章

16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8条

17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1条



行公告；准予外观设计登记的，须向申请人签发外观设计登记证书。

5. 申请成本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的流程安排，外观设计申请从提交申请之日起需要大约12个月时间获得审批。

三、外观设计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缅甸，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提交申请之日起五年。注册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五年。¹⁸

2. 权利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缅甸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享有以下专有权¹⁹：

1）禁止他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或进口产品，这些产品是由根据本法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制造而成的，或者由再现了该外观设计的主要部分的外观设计制作而成。

2）外观设计权利人有权对侵犯其外观设计的任何人提起民事诉讼。

3）权利人可以将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权转让给他人，或者许

¹⁸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2条

¹⁹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6条、第51条

可他人使用。

3.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观设计权利人行使权利受到限制：²⁰

- 1)他人将外观设计用于非商业用途的私人事务；
- 2)他人为进行与实验、科学研究有关的事宜而使用；
- 3)他人出于引用或学习的目的而进行复制。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不得对缅甸境内合法销售或进口的含有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行使其外观设计权利。²¹

四、无效与撤销

1.受理机构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对外观设计无效的申请可以通过向管理知识产权注册登记事务的注册官²²提出，由其作出无效决定或驳回申请的决定。注册官在撤销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后，须通知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并依法规定公开作出宣告。

注册申请人或无效申请人对注册官处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60天内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诉，机构收到申诉后须确认、撤销或修改注册官的决定，或指示收集进一步的证据²³。任何人若对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通知

20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9条

21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0条

22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g）款

23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4条



之日起90天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已被最高法院授予对此类知识产权事项的管辖权。

2.无效理由²⁴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如果发现符合下列任何情况²⁵，利害关系人或合法成立的组织可向审查员申请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无效宣告决定，法院也可主动宣告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无效。

(a)该外观设计没有资格获得保护（属于技术发明或者与经营有关的发明；侵犯缅甸的和平与稳定、尊严、信仰或文化）；²⁶

(b)外观设计不符合法律定义；²⁷

(c)外观设计不具有新颖性；

(d)有足够证据显示，已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没有资格拥有该设计；

(e)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是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遗漏任何所述事项而获得的；

(f)收到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的无效宣告的最终决定或判决。

3.撤销理由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从注册记录中撤销已注册的外观设计：²⁸

24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9条、第60条

25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0条

26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6条

27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j)款的规定

28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1条

a)未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宽限期内申请延长注册期限；

b)上述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放弃所有权；

注册官在撤销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后，须通知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并依法律规定公开作出宣告。

五、诉讼制度²⁹

缅甸法院共分4级。设最高法院，下设省邦、地区及镇三级法院。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缅甸并未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专门法院。缅甸外观设计法并没有实施，因此在外设计保护方面，处罚方式主要为行政部门的处罚或法院依民事侵权方式处理。在缅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间成本约为12个月。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缅甸的法院体系由镇法院，地区法院，省、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共分为四级。上述四级法院均可作为初审法院审理案件。此外，地区法院受理镇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省、邦法院受理地区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最高院可审理各级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缅甸法院的受理范围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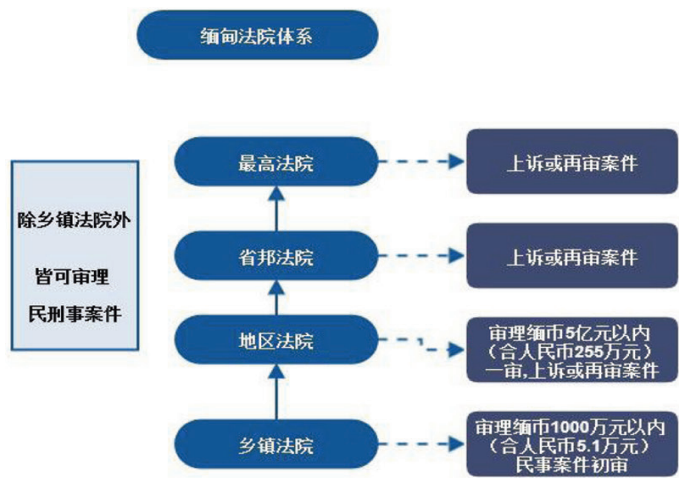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乡镇法院审理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以不超过MMK 1,000万（CNY 5.1万元），地区法院法官则有权审理不超过MMK 5 亿（CNY 255万元）之民事诉讼，以及刑事案件。³⁰

29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patents-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 2020年2月访问

30 <https://www.tipo.gov.tw/tw/lp-107-1.html>, 2020年2月13日访问

缅甸尚未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目前由民事法院审理。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缅甸联邦最高法院将依法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刑事、民事案件，其法官由最高院任命。工业外观设计的拥有人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视乎情况而定）可通过民事诉讼实施保护。该法还规定了几项与欺诈或不诚实注册、未经授权泄露外观设计有关的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一年监禁、MMK 200万（CNY 10,200）以下的罚款，或二者并罚³¹。

缅甸法院体系图³²：



2. 诉讼成本

31 <https://www.tilleke.com/resources/myanmar-passes-industrial-design-law>, 2020年2月14日访问

32 <https://law.nus.edu.sg/cals/pdfs/wps/CALS-WPS-1402.pdf>, 2020年2月访问

在缅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间成本约为12个月。³³

依据2014年修改的《法院费用法》³⁴，法院应在MMK 50万（CNY 2,550）以内收取标的额的0.5%作为诉讼费用³⁵，剩余的文件费则皆低于MMK 2,000（CNY 10）。³⁶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缅甸诉讼程序规则的主要来源。目前，缅甸不存在强制性和解会议。在开始法庭诉讼之前，双方不需要进行调解。同样，《外观设计法（2019）》并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在开始法庭诉讼之前进行调解。

《外观设计法（2019）》规定，个人之间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争议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来解决。

33 http://zico.group/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asean_insiders/ASEAN_Insiders-IP-Litigation-Enforcement.pdf, 2020年4月访问

34 <http://www.myanmar-law-library.org/law-library/laws-and-regulations/laws/myanmar-laws-1988-until-now/union-solidarity-and-development-party-laws-2012-2016/myanmar-laws-2014/pyidaungsu-hluttaw-law-no-14-2014-law-amending-the-court-fees-act-burmese.html>, 2020年2月13日访问

35 缅甸《法院费用法（2014修）》第1章第1条

36 缅甸《法院费用法（2014修）》第1章第6-9条



老挝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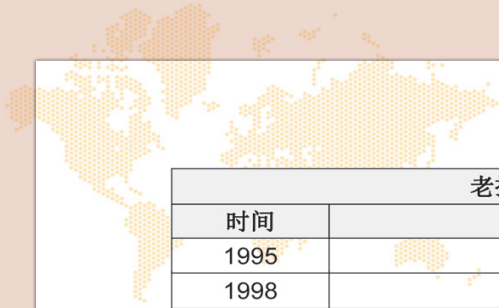


一、概述

老挝2002年颁布《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01/PM号法令，2003年颁布《关于执行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22/STEAM-PMO号实施细则。2007年老挝颁布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又先后在2011年和2017年对该法进行修订。现行最新版本为2017年修订的第38/NA号《知识产权法》。

老挝外观设计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2002	第 01/PM 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
2003	《关于执行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 22/STEAM-PMO 号实施细则
2007	第 08/NA 号《知识产权法》
2011	第 17/NA 号《知识产权法》
2017	第 38/NA 号《知识产权法》

1995年，老挝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98年老挝加入《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日起6月内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部（MOST）提出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2013年，老挝签订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外观设计的保护逐渐与国际接轨。



老挝外观设计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95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8	《巴黎公约》
20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二、申请制度

根据老挝现行法律，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¹外国申请人还需要提交代理委托书，由其授权的代理人进行申请。²工业外观设计的技术方案应当具备新颖性和观赏性。³申请人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部（MOST）知识产权局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老挝科学技术部（MOST）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统计，老挝暂无外观设计的申请。⁴

1. 申请途径

外观设计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DIP）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⁵ 。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6个月内向老挝科技部提出申请。

1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6条

2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27条

3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15条

4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LA，2020年3月访问

5 <https://www.most.gov.la/index.php/la/2012-01-04-07-14-46/2012-01-04-07-24-47>，2020年2月访问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居住于外国的自然人或者位于外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外观设计申请时，必须由其授权的老挝境内的代理人代表其提出申请。⁶

b.申请文件：

老挝外观设计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⁷	
1	外观设计请求书、对外观设计的详细描述及附图
2	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申请委托书
3	申请人名称，地址、国籍和发明人姓名、地址、国籍等信息。
4	一张或多张图纸或照片，清楚地描述说明了外观设计
5	已缴纳费用的收据
6	简要说明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商品类型

外观设计申请流程⁸：

6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2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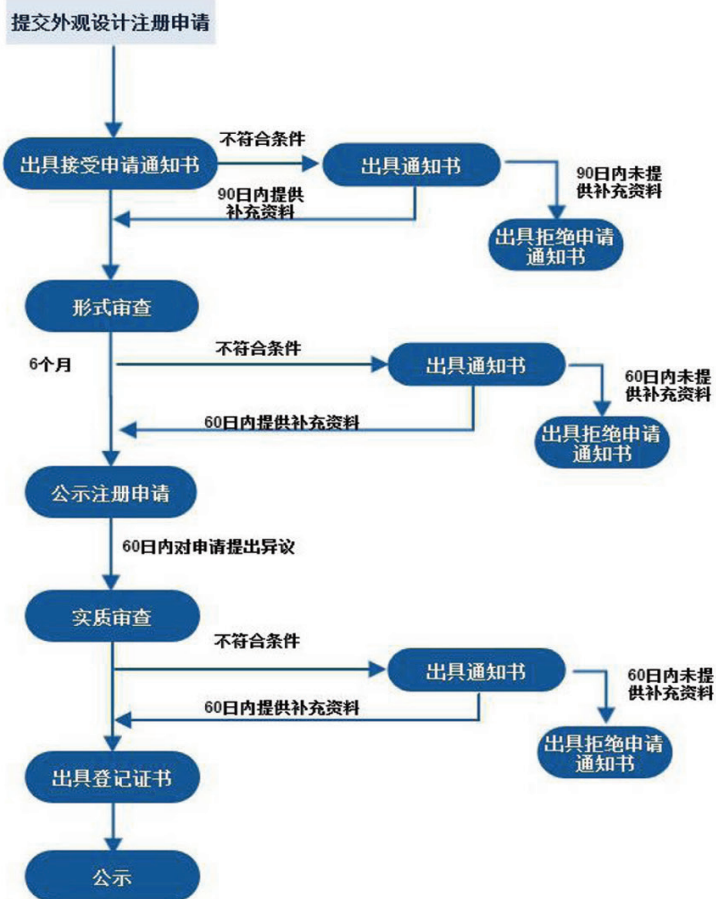
7 <http://www.sblaw.vn/wp-content/uploads/2018/07/Law-on-Intellectual-Property-Amended-2017-ENG-ProofreadCLEAN.pdf>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32条

8 <http://www.intel-patent.com/index.php?a=shows&catid=286&id=110&language>，2020年2月访问



■ 申请人
■ 机构

老挝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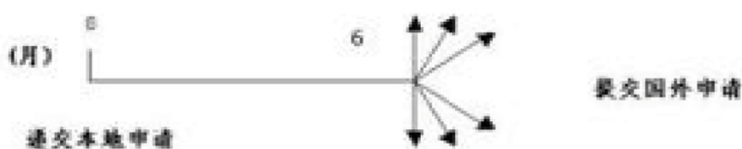
提交申请文件时，申请资料可以选用英语或者老挝语，如选用英语文本的，需要在申请日起90天内提交老挝语文本。⁹

9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37条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8年，老挝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2. 保护客体

老挝外观设计的定义是：指赋予产品特别外观的任何形式，包括形状、图案、线条、颜色等。¹⁰

不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条件的设计是指该设计的外观是由设计所适用的对象或者用于体现该设计的对象的技术特征所决定的，或者该设计有违老挝的社会秩序或善良风俗。¹¹

3. 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和“观赏性”。¹²

新颖性是指在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前，或在优先权日之

¹⁰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3条第8款

¹¹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22条

¹²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15条



前，该技术方没有通过发表、使用或者其他有形形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世界上任何地区公开。观赏性，即这种设计是被应用在或具象化显示在某一物体上，并使该物体具有特别的外形。¹³

4.审查制度¹⁴

老挝对于工业外观设计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老挝科学技术部将对工业外观设计申请先进行形式审查，以确保申请是完整、正确的形式，并已支付费用。科学技术部将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足够完整以满足受理申请的要求。如果申请足够完整，则予以受理。如果申请不完整或提交不正确，则科学技术部将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的60天内补充修改申请。形式审查通过之后，将公示注册申请。第三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注册之日起60天内，对工业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若无异议则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通过后将颁发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并在在公报上予以公布。第三人可以在公报上公布后的5年期内提出异议或者撤销申请。

5.申请成本¹⁵

（1）费用成本

工业外观设计注册费分为官费和服务费两大类，具体如下：

13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15条

14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38、39、40、41条

15 <http://www.myipo.gov.my/en/trade-marks-form-fees/?lang=en>，2020年2月访问

工业外观设计申请费用 ¹⁶		
官费	服务费	
	常规服务费	特别服务费
工业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USD 20 CNY 142	注册申请表 USD 10 CNY 71	异议申请费 USD 10 CNY 71
		修改申请费 USD 10 CNY 71
	形式审查费用 USD 10 CNY 71	授权费 USD 40 CNY 284
		复制费 USD 10 CNY 71

此外，为了维持工业外观设计注册，权利人需要每5年缴纳一次年费。¹⁷

工业外观设计年费 ¹⁸		
年份	费用（USD）	费用（CNY）
第 2 年	官 费：10 服务费：5	官 费：71 服务费：35
第 3 年	官 费：15 服务费：8	官 费：107 服务费：56
第 4 年	官 费：20 服务费：11	官 费：142 服务费：78
第 5 年	官 费：25 服务费：11	官 费：178 服务费：78
第 6-15 年	官 费：30 服务费：20	官 费：213 服务费：142

16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gaikoku/document/index/lao-e_tokkyo_kisoku.pdf
《老挝专利细则》第37条，2020年3月访问

17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50条

18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gaikoku/document/index/lao-e_tokkyo_kisoku.pdf
《老挝专利细则》第38条，2020年3月访问



三、工业外观设计权利

1. 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在注册日期起计有效5年，其后可每5年续期一次，最长为15年，并须支付年费。¹⁹

2. 权利²⁰

a) 工业外观设计权利人有权将其登记的外观设计转让他人使用，但转让权利应当经受让人同意或者经外观设计登记机关批准。所谓注册外观设计的使用，是指制造、销售、进口与外观设计有关的物品。

b) 工业外观设计证书期满前6个月内，外观设计权利人可以申请续展登记；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未能及时提交给注册处单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仍有权申请续展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并提交延迟理由，但延迟申请应当自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²¹

c) 工业外观设计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出于商业目的制造、销售或进口含有复制或模仿其外观设计的产品。²²

d) 工业外观设计权利人有权对侵犯外观设计的个人或者法人提起诉讼。

四、无效制度

根据老挝2017年《知识产权法》规定，工业外观设计的无效

19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50条

20 老挝《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01/PM号法令第36条、第38条
<https://wipolex.wipo.int/zh/text/496314>，2020年2月访问

21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180282>第22 / STEA-PMO号《关于实施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实施细则》第26条，2020年3月访问

22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57条

申请由科学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有关事务。

1.受理机构

个人、法人或者国内外组织均可以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中心或者国际工业产权注册处申请专利、小专利或者工业外观设计产权注册。

2.无效理由

工业外观设计权的维持，应当由工业外观设计权利人预付年费。工业外观设计权利人未预付年费的，视为撤回外观设计申请或者外观设计证书失效。

不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条件的设计应当被宣告无效。不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条件的设计是指该设计的外观是由设计所适用的对象或者用于体现该设计的对象的技术特征所决定的，或者该设计有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社会秩序或善良风俗。²³

3.无效宣告²⁴

工业外观设计证书被法院宣告无效的，科学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应根据法院的判决宣告该知识产权无效。

五、诉讼制度

老挝的法院体系共四级，分别为地区法院、省法院、上诉法

²³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22条

²⁴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139条



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老挝并未审理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一般根据案件标的额的大小确定一审案件的案件受理级别。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老挝没单独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构成国家的司法部门，包括：地区法院、省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老挝法院系统自1989年开始就已经形成。2004年，法院进行了大量的调整，颁布了新的关于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的法律。司法框架目前包括63个区法院、17个省级法院、在老挝的北、南、中部新建立的3个上诉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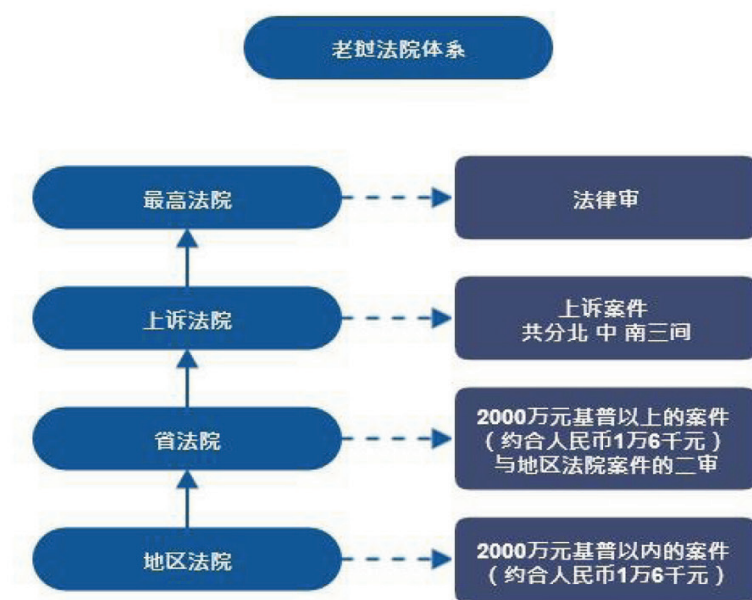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级别顺序取决于索赔额标的大小：

（1）案值低于LAK 2,000万（CNY 15,800）的一审案件将在地区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上诉至当地省法院；

（2）案值高于LAK 2,000万（CNY 15,800）的一审案件将在省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以上诉至上诉法院。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最后一个审级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只审查法律是否已得到正确适用。根据新的证据情况，最高法院可将案件发回重审，针对比较复杂的案件也可以重新审查事实。

老挝法院系统正在实行进一步的重组计划，包括引入“委员会”系统到区级和省两级法院。根据该计划，各法院应设立一个商业委员会，商业委员会的功能是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老挝法院体系：



2. 诉讼成本

(1) 费用成本

民事法院费用包括以下四部分：²⁵

²⁵ 老挝《法院费用法》第三章 民事法院费用（第16-21条）



国家税	民事诉讼费用	被邀请参加民事诉讼的人员的费用	文件费用和各種文件复印费用
1.索偿价值的 2%应作为国家税扣除; 2.与夫妻有关的案件应支付 LAK 50,000 (CNY 39.5);	收集信息或证据, 证据或其他费用。 如果有必要收集信息, 证明证据, 召集证人或召集与案件有关的任何人, 原告应提前付款。	1.被邀请出庭的人员获得与旅行, 住宿和日常开支有关的报酬。 2.应邀出庭作证的雇员或公务员还应继续领取其工资。离开日常工作但不是应邀出庭的雇员或公务员的证人应获得补偿。	1.每个文件档案收费 LAK 35,000 (CNY 27.5); 2.起诉、辩护、反诉、上诉、撤销原判和重新开庭的每份申请表收取 LAK 10,000 (CNY 7.9); 3.每复印一页文件收取 LAK 500 (CNY 0.4); 4.命令、决定或判决的每一页收取 LAK 2,000 (CNY 1.5)

如果上诉、撤销和重新开庭, 应遵循以下规定²⁶:

上诉费用为LAK 30,000 (CNY 23.7) ;

判决费用为LAK 40,000 (CNY 31.6) ;

重新开庭的费用为LAK 50,000 (CNY 39.5) 。

²⁶ 老挝《法院费用法》第24条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东南亚国家外观设计实务指引》



撰写人：颀音、赵珠琳、杨粤、敖榕蔚、况雨艳、李少杰

核稿人：田艳阳

责任编辑：张海志、曹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